

第十章 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前言	4-304
第二節 減災	4-305
壹、建立防災體系	4-305
貳、災害防救規劃	4-305
參、強化資訊通訊系統	4-306
肆、防災資訊網之建置	4-307
伍、都市防災規劃	4-307
陸、山坡地社區減災策略	4-307
柒、山坡地道路減災策略	4-308
捌、建立資料庫	4-309
玖、坡地工程與設施	4-309
壹拾、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災害預防事項	4-310
壹拾壹、企業防災	4-311
第三節 整備	4-312
壹、建立緊急通報系統	4-312
貳、防災編組名冊保持常新	4-312
參、防災教育訓練及防災演習	4-312

肆、防災宣導.....	4-312
伍、山坡地社區防災整備策略.....	4-312
陸、山坡地道路防災整備策略.....	4-313
柒、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	4-314
捌、歷年受災區（點）踏勘調查.....	4-316
玖、救濟、救急物資整備.....	4-316
壹拾、坡地災害防治對策.....	4-316
壹拾壹、避難救災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4-319
壹拾貳、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及設置	4-321
壹拾參、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	4-322
壹拾肆、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設施管理	4-322
壹拾伍、其他整備事項.....	4-324
第四節 應變	4-325
壹、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4-325
貳、資訊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4-325
參、山坡地社區災害應變策略.....	4-326
肆、山坡地道路災害應變策略.....	4-327
伍、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4-328
陸、採購及準備救災物資.....	4-341

柒、人力動員腹案.....	4-342
捌、加強安全措施檢查.....	4-346
玖、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4-347
第五節 復原重建	4-362
壹、罹難者服務.....	4-362
貳、災民救助及慰問.....	4-362
參、災民短期安置.....	4-362
肆、災民長期安置.....	4-362
伍、災後紓困服務.....	4-362
陸、災後復原.....	4-363
柒、災後重建.....	4-366
捌、消費者保護法律訴訟協助.....	4-366
玖、陳情處理（政風處、警察局）	4-366
壹拾、災區封鎖警戒(消防局、警察局).....	4-367
壹拾壹、媒體工作.....	4-367
壹拾貳、其他善後處理.....	4-367

第十章 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前言

臺灣因位於板塊交界帶上，地殼運動頻繁，因此地質相當脆弱，每逢颱風、梅雨等季節性的集中性豪雨，就容易造成山坡地的災害。加上都市土地利用已達飽和，人口不斷向山坡地遷移，以致山坡地大規模的開發，加速災害的發生。

坡地災害不僅造成人民生命財產的重大損失，善後的整治和相關衍生之問題也造成政府很大的負擔，更耗損難以估計的社會成本。以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為例，根據 113 年農業部農業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資料，目前臺灣地區有 1,736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於 17 個縣市、159 個鄉鎮，新北市計有 235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依區統計，則分布於瑞芳區、三峽區、雙溪區、新店區、泰山區、萬里區、八里區、五股區、石碇區、汐止區、坪林區、新莊區、金山區、平溪區、貢寮區、深坑區、樹林區、三芝區、淡水區、土城區、烏來區、石門區、中和區、鶯歌區等 24 區 113 里中，以新店區 27 條為全市之冠，新北市高風險等級溪流有 40 條、中風險等級溪流有 59 條，低風險等級溪流有 118 條，並有 18 條屬持續觀察(如表 1、2)。

本市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災害以農業局為主要負責單位，山坡地道路及山坡地社區主政機關則為工務局，於平時加防災教育宣導，提升本市災害發生時之應變能力、減輕人為或自然所造成的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第二節 減災

壹、建立防災體系

主政機關：農業局(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災害)、工務局(山坡地道路及山坡地社區)

一、建立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災害應變體系

(一) 災害應變中心(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

農業部發布本府轄區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警報或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通知或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立即連絡本府各級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參與作業，並同步通報農業部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電話：0800-246246，傳真：049-2394309)。

(二) 將國軍與民間力量納入編組：

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五節。

(三) 向「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提出申請救援：遇本府能力不及或有必要時，向「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提出救援申請，並通報農業部農業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或林務局「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災害應變小組」。

【機關分工】農業局

二、建立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編組系統

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一節。

三、落實災情查報體系

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九節。

貳、災害防救規劃

一、加強救災器材整備：

(一) 各編組單位應針對各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生) 裝備器材，通報加強動員整備工作，以利救災使用、支援及調度運用。

(二)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保持最佳勤用狀態。

(三) 要求各救災單位將救災(生) 應急之車輛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易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四)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難) 團體，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機關分工】各權責單位

二、掌握最新颱風、連續豪雨動態

- (一) 由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佈傳真之颱風或連續豪雨動態圖資訊，瞭解警報發佈情形，並隨時查詢後續發展。(農業局、消防局、水利局等相關單位)
- (二) 將颱風動態之畫面影像連接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使各編組單位人員皆能及時觀察颱風的動態發展，掌握最新颱風訊息。(消防局)

三、落實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災害編組輪值作業

- (一) 本府各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編組單位接獲通報後，應立即派員至災害應變中心(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進駐，進行各編組任務之作業事項。
- (二) 各編組單位應自行編排輪值表，進行 24 小時輪值工作。
- (三) 各編組單位應依輪值表之編排，確實簽到、簽退及進行任務交接等工作。

【機關分工】農業局、消防局

四、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應變中心災情處置作業流程

- (一) 災情登記處理：包含災情登記輸入、災情分案遞送、災情處理等作業。
- (二) 災情管制回報：包含災情管制、災情查證、災情回報等作業。
- (三) 災情彙整傳輸：包含災情彙整、災情傳輸、災情陳報等作業。
- (四) 災情統計作業：包含內政、農業、交通、水利等方面之損失統計。

【機關分工】各權責單位

參、強化資訊通訊系統

災害防救資訊的傳遞與災情通報系統之建立，現階段應整合既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相關設備(有線、無線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傳真、平板電腦及視訊設備等)，長期目標係建立有效及耐災的災情通報、傳遞系統。

一、建立本府災害應變通訊資源整備機制，有效因應災害搶救。

- (一) 配合消防署測試內政部建置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括微波通訊系統、衛星通訊系統、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視訊會議系統等。
- (二) 定期配合中央機關辦理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定期保養暨教育訓練。

(三) 定期辦理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區公所間之視訊會議軟體操作測試。

(四) 結合本市現有供防救災使用之通訊管道，如各單位有線電話(含市話及警用電話)、行動電話、無線電(警察、消防)、災害預警暨無線廣播系統，建構本市災情通報及傳遞系統。

(五) 建置本市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救護通訊系統，包括專用無線電通訊設備、有線通訊及緊急醫療資訊網，強化區級應變中心與緊急醫療通訊系統之聯繫。

【機關分工】：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及相關單位

二、強化各種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橫向及縱向聯繫系統。

(一) 建置災害防救機關 24 小時災害緊急通訊聯繫資料，並隨時進行資訊測試作業，保持資料常新。

(二) 建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機制，協調聯繫本府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三) 建立消防、警政、民政及水利等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由各該主管機關建立災情查報通報人員名冊，並定期通訊測試。

肆、防災資訊網之建置

一、建立一套適用於本市之防災資訊網路系統，提供市民相關災害防救即時資訊及有關災害防治之教育宣導。

二、建置並強化本市防災資訊服務入口網，並整合、連結各類防救災網站。

(一) 建置並強化本市防災資訊服務入口網，登載本府災害防救法令、政策、國內外最新災防消息及各項防災宣導等動態資訊，成為統整災害防救業務平台。

(二) 整合、連結中央及本府防救災資訊網站，提供各類防救災資訊資料。

(三) 應用新北市 LINE 系統，發布災害防救重大政策疏散避難、防災救援及是否停止上班上課等重要訊息。

(四) 提供重大防救災政策、活動及災害防救知識等相關資訊，並推廣市民訂閱。

伍、都市防災規劃

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一章第五節。

陸、山坡地社區減災策略

新北市的山坡地佔新北市總面積高達百分之八十七。若山坡地發生災害者，位於山坡地

之社區，將會是首當其衝。所以如何讓山坡地社區居住安全無虞，透過實施減災的策略，尤其重要。

一、重大災點調查及預防：

- (一) 針對坡地災害的歷史災點調查以及大地工程損毀調查。
- (二) 針對山坡地開發中之各案，會同相關專業技師公會進行定期檢查。
- (三) 擬訂山坡地社區邊坡崩塌風險評估模式，以量化數據呈現社區的環境地質狀態及各項風險指標。

二、防災訓練及演習：

- (一)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對易生危害之地區，派員協調與當地里長或當地住戶建立緊急通報管道，必要時要求定時回報。
- (二) 防災編組名冊保持常新：每年3-4月颱風、梅雨季節來臨前，展開前期調查作業，使編組名冊保持最新，符合實際運作。
- (三) 防災教育訓練：不定期舉辦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建立國土保育正確觀念。
- (四) 防災宣導及組訓：利用每年4月份水土保持月期間，配合辦理土石流防範宣導工作。
- (五) 舉行防災演習：配合消防局與工務局每年舉辦之防災防汛演習。

三、推動山坡地智慧防災社區：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一章第三節。

四、嚴格審查及監督山坡地建築開發案

- (一) 建照核發階段：建立環境地質圖說資料庫及加強山坡地執照審查制度。
- (二) 施工管理階段：建立防災計畫書審查機制及例行性防災檢查。
- (三) 使照核發階段：要求建商提具基地構造及設施長期管理維護計畫（起造人提供三年以上之監測合約書），連同監測儀器及監測紀錄一併移交管理委員會。
- (四) 建物使用階段：委請專業技師於防汛期前進行輔導社區環境檢查，並提供專業諮詢，有效維護山坡地社區安全。

柒、山坡地道路減災策略

由前述可知對於既有山坡地道路之減災而言，應朝避免或降低誘發因子方向著手。而在降雨、地震及不當開發等誘發因子中，首推降雨之影響最大，其次為不當開發及地震。因此根據上述誘發因子所造成之影響強度，本府山坡地道路之減災策略如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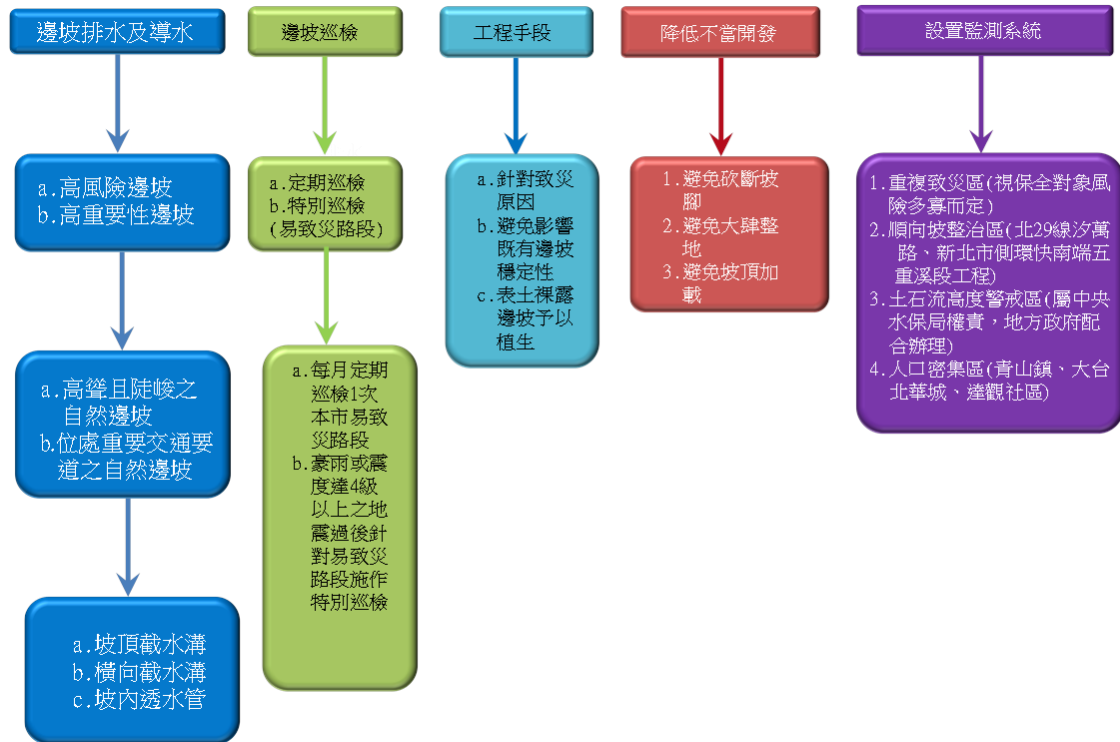


圖 1 山坡地減災策略流程圖

在上述山坡地減災策略中，所謂之高風險或高重要性邊坡(易致災路段)主要係指本市境內之北 107 線、北 107-1 線、北 42 線、北 113 線、北 114 線、北 115 線、北 109 線及市道 106 線、106 乙線及 102 線共計 7 條區道及 3 條市道。而在邊坡巡檢部分，由於需耗費龐大人力，考量市府人力不敷需求，故將考慮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協助辦理。而在上述減災策略中，邊坡巡檢(易致災路段)及植生(搭配貼地式防護網)工法係較為常見且所需費用較低之減災手段。而降低不當開發則較易被人忽略，易種下日後致災之後遺症。至於設置監測系統由於其後續監測費用所費不貲，因此較適合用於重大致災風險之人口密集區域。而就目前新北市所轄幅員遼闊之情況而言，本府將逐年編列預算強化高風險邊坡(陡峻自然邊坡)之排、導水設施，以提升道路邊坡承受豪雨致災之能力。

捌、建立資料庫

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一章第一節。

玖、坡地工程與設施

- 一、委託辦理山溝野溪調查分析，進行風險評估、分類與訂定等級，並擬訂整治計畫，分年分期辦理改善，配合地區之性質注重自然生態與環境改善，提昇市民生活品質。
-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整治：選定高潛勢且較具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發生條件之潛勢溪流優先辦理整治。對於無需立即辦理整治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先行清除部份土石料源，以降低土石流潛勢溪流成災之風險。

三、山坡地老舊聚落安全管理：採平時施作減災工程、防汛期間巡勘觀測、颱風期間疏散避災之方式執行山坡地老舊聚落之安全管理。

四、嚴格審查及監督山坡地建築開發案。

【機關分工】農業局、工務局及相關各權責單位

壹拾、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災害預防事項

一、平時預防規劃方面：

(一) 隨時注意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徵兆，蒐集災害有關資訊。

(二) 當農業部發布本市轄區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警報時相關單位應著手加強防災規劃，並聯繫農業部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電話：0800-246246，傳真：049-2394309）。

(三) 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時，可能產生道路阻斷、橋樑沖毀、房屋建物淹埋、居民傷亡、當地交通運輸中斷、電信、電力、瓦斯、自來水、農、林、漁、牧業損失，各業務權責單位應全面加強規劃準備，以因應救災。

(四) 掌握最新颱風及連續豪雨之動態，瞭解警報發佈情形，並隨時查詢後續發展。

(五) 建立防災資料庫：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一章第一節。

二、災害防治對策方面：

(一) 山坡地預防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對策：

1. 針對山坡地開發中之各案，會同相關專業技師公會進行定期檢查。(農業局、工務局)

2. 進行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工務局)

3. 山坡地濫墾濫挖查報取締。(農業局)

4. 針對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研擬疏散避難計畫，並進行收容規劃，各區公所應將疏散避難圖提供里辦公處並向里民廣為宣導，並辦理演練。(因應 2014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及 2017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內容，規劃避難收容處所與疏散路線時，可邀請身心障礙者、老弱婦孺、外籍人士及其他行動不便者等弱勢族群(簡稱弱勢族群)參加或納入其意見。)(農業局、社會局、民政局、區公所)

5. 透過調查規劃，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農業局)

6. 興建防災設施，公眾活動範圍內危險區應有防災設施，以保護人民安全。(各管理機

關)

7. 豎立警示標誌，活動範圍內有難以避免之危險區，應豎立警示標誌並說明應變方法，以加強公眾之危機意識。(各管理機關)
8. 推動整體性治山防洪，劃定河川集水區，進行上、中、下游之整體治理規劃。(水利局、農業局)
9. 加強山坡之擋土牆及排水狀況。(各管理機關)

(二) 道路坍方障礙排除對策：(工務局)

1. 建立全市道路資料庫。
2. 建立包商資料庫。
3. 建立各項器材、車輛資料庫。
4. 建立歷史災害資料庫。
5. 一發生道路塌方時，立即與包商聯繫，並運送人員及機械到達現場，搶修便道，清除道路塌方。
6. 平時做好防災計劃，且徹底執行並檢討之。

(三) 加強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安全防護宣導儘早疏散。

三、災害整備方面：

- (一)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對當地里長或當地住戶建立緊急通報管道，必要時要求定時回報。
- (二) 防災編組名冊保持常新：每年 3-4 月颱風、梅雨季節來臨前，展開前期調查作業，使編組名冊保持最新，符合實際運作。
- (三) 防災教育訓練：不定期舉辦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建立國土保育正確觀念。
- (四) 防災宣導及組訓：利用每年水土保持月期間，配合辦理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防範宣導工作。
- (五) 舉行防災演習：配合消防局與工務局每年舉辦之防災防汛演習。

四、其他防災措施方面：辦理印製教導民眾危險區域範圍及逃生或應變之處置方法（處理流程及聯繫電話）或救生手冊。

壹拾壹、企業防災

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一章第三節。

第三節 整備

壹、建立緊急通報系統

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九節。

貳、防災編組名冊保持常新

- 一、消防局每年 3-4 月颱風季節來臨前，更新本府災害應變中心各防颱編組單位提報編組人員名冊，展開先期調查作業，使編組名冊保持最新，符合實際運作。
- 二、各防颱編組單位應於人員異動或連繫電話、住址變更時，主動將異動資料函報消防局更新及備查。
- 三、於季年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時，請各編組單位更新編組人員連絡資訊（含住宅、單位、手機等）及現住地址，俾利協調聯繫。

【機關分工】消防局

參、防災教育訓練及防災演習

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一章第二節。

肆、防災宣導

- 一、利用每年 5 月份水土保持月期間，配合辦理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防範宣導工作。
- 二、配合農業部農村水保署頒製簡易雨量筒 DIY（自己動手做），加強宣導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附近里居民，自行量測居家環境降雨情形，並預為規劃疏散路線，必要時方便疏散。

【機關分工】農業局

伍、山坡地社區防災整備策略

當特別是可預知的天然災害(如颱風)到臨的時，如何做好相關因應措施，以避免危害山坡地社區居民的居住安全，對於預防災害的整備，亦相當的重要。謹分述如下：

一、加強救災器材整備

- (一) 各編組單位應針對各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生）裝備器材，通報加強動員整備工作，以利救災使用、支援及調度運用。
- (二)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保持最佳堪用狀態。

- (三) 要求各救災單位將救災(生)應急之車輛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易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二、救濟、救急物資整備

- (一) 建立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應考量儲備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之安全性等因素。
- (二) 研擬進行與廠商簽訂民生物資合約支援協定或搶救機具開口合約廠商，以供應緊急搶救之用。
- (三) 建立災害時營建工程建材、建築機具之儲備、運用、供給計畫並詳述儲藏地點、儲藏方式及使用程序等。
- (四) 定期更新本府救濟、救急物資救災能量資源，俾利有效掌握相關救濟、救急物資之整備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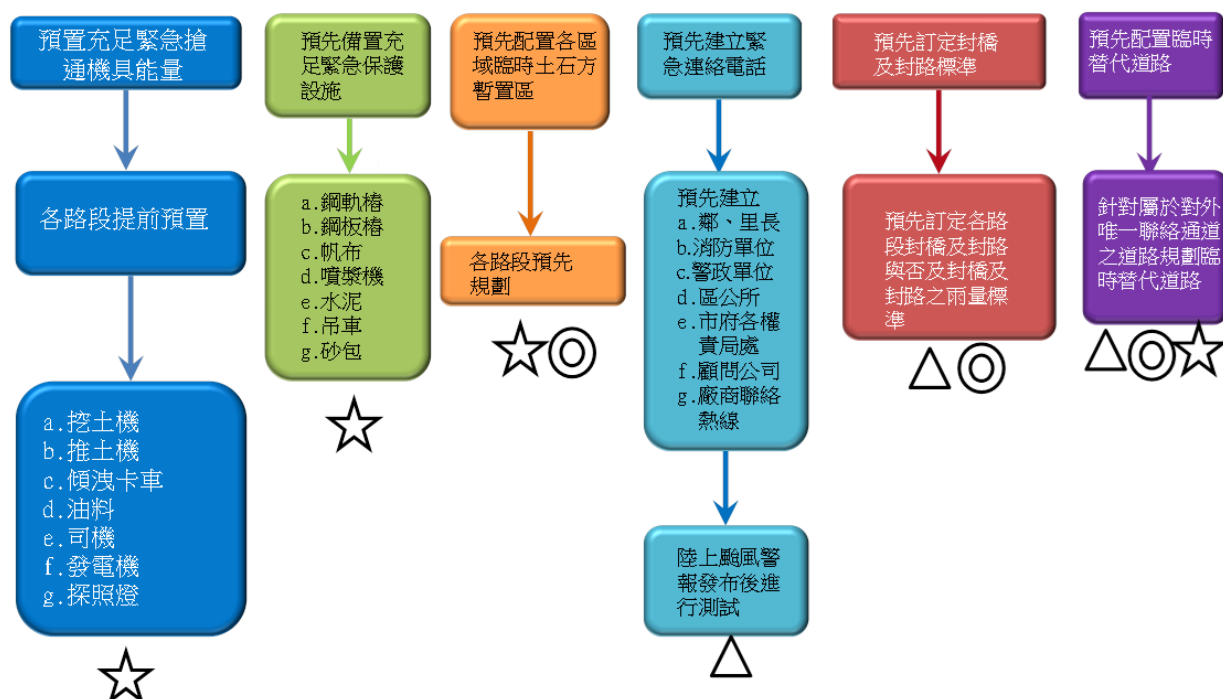
三、結合社會資源

- (一) 平時積極建立與民間土木、結構及建築師公會推派成員、29 個區公所及民間殷實績優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等廠商之聯絡方式，以便立即聯繫其趕往災害現場協助搶救工作。
- (二) 調查民間殷實績優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等廠商機具人力，以便於災害現場能立即徵用調度運用。

陸、山坡地道路防災整備策略

受到全球極端氣候變遷之影響，臺灣地區近年來屢發生極端之降雨量且通常發生於颱風引致之豪雨期間。而臺灣地區原本之年平均降雨量即為世界平均值的 2.5 倍，因此本島發生邊坡災害之機率相當高。古人所言：「吾恃敵之不來，正恃吾有以待之」，因此除了平時之減災措施外，高風險期間(陸上颱風警報發佈期間)之完善的因應整備措施將可使災害產生之後遺症降至最低，進而提升民眾對政府效能之信心與支持。

有關山坡地災前整備之面向可分為廠商辦理權責、廠商與顧問公司共同辦理權責、業主統合權責及業主、顧問公司、廠商三方共同辦理權責，原則上災前整備應於本市境內發佈陸上颱風警報後啟動。以下將從上述面向擬具災前整備之策略依廠商、顧問公司、業主權責區分如圖 14 所示。



備註：☆表廠商應辦權責；◎表顧問公司應辦權責；△表業主統合權責

圖 2 山坡地災前整備策略流程圖

上述山坡地災前整備措施成功與否之關鍵在於廠商的心態及嚴謹的查核制度，而嚴謹的查核制度亦會迫使廠商調整其心態來全力配合。因此本府除要求廠商於限定時間內將機具、人員、油料、物料運至規劃之地點待命外，並可依據廠商提供之人、機、料清單實際至各配置區域核實查證並確認其運作功能。鑒於災害發生後其緊急搶通及保護的時間急迫性，故唯有準備完善的整備措施方可因應，而不致造成災害之擴大及將民眾生命財產之威脅降至最低。

柒、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

一、平時

(一) 消防局：

1. 採至少每季 1 次及利用 119 擴大宣導、5 月防災宣導週、夏季防溺宣導期間，定期或不定時至各消防分隊檢測該單位對所管消防車輛及救災（生）器材裝備是否善盡良好管理與維護，並測試該單位消防人員對各該器材之功能操作熟練能力，藉以評定該單位器材成績與管理成效。
2. 建立各消防大隊及各消防分隊各種消防車輛、種類及配置清冊。
3. 統一各消防大隊及各消防分隊各項救災（生）器材種類及名稱，並製訂各單位各項現管救災（生）器材管理清冊。

4.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各種消防車輛及救災（生）器材操作、保養維護、訓練工作。

(二) 各消防大隊：

1. 隨時機動督導及檢測各消防分隊救災車輛、器材保養維護與操作情形。
2. 督促各消防分隊按時依常年訓練及義消訓練時機，加強器材保養與操作能力。

(三) 各消防分隊：

1. 利用每日勤前教育、常年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時機，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熟練操作。
2. 利用各種災後對消防車輛、器材清洗、擦拭及保養、潤滑等工作，加強整備下次救災使用。

二、災害來臨前

(一) 消防局：

1. 通報各消防大隊、中隊及分隊將救災（生）應急之車輛、器材取出擺放易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並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以保持最佳救災狀態。
2. 掌握、瞭解各消防大（分）隊現管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水域救生器材，必要時可機動支援調度災區使用。

(二) 各消防大隊：

1. 通報所屬各消防分隊，並派員檢查各消防分隊救災器材之擺放及取用情形，必要時針對各種器具要求測試其功能。
2. 清查各消防中隊、分隊之各項器材清冊種類及數量，俾利災害發生時隨時調度取用。

(三) 各消防分隊：

1. 立即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並予保溫。
2. 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取用之位置，必要時標示該項器材名稱，以方便取用。
3. 將現有之各種車輛及器材清冊放置值班臺，以利救災參考取用。

【機關分工】消防局

捌、歷年受災區（點）踏勘調查

- 一、消防局部分：由受災地區所屬之轄區消防分隊配合公所至現場踏勘調查，並拍照存證等。
- 二、工務局及農業局部分：針對坡地災害的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農業局)、山坡道路(工務局)及山坡地社區(工務局)歷史災點調查以及大地工程損毀調查。
- 三、水利局部分：針對淹水潛勢之歷史災點調查及水利工程損毀調查。

【機關分工】消防局、工務局、農業局、水利局

玖、救濟、救急物資整備

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區公所，平時即應積極規劃充實救濟、救急物資及器材之儲備及整備等弱勢族群避難所需設備，存放至適當地點，並考量災時運輸路徑及設備，於災害情況發生時，可確實掌握及調度救災物資及設備。

- 一、建立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應考量儲備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之安全性等因素。
- 二、研擬進行與廠商簽訂民生物資合約支援協定或搶救機具開口合約廠商，以供應緊急搶救之用。
- 三、建立災害時營建工程建材、建築機具之儲備、運用、供給計畫並詳述儲藏地點、儲藏方式及使用程序等。
- 四、定期更新本府救濟、救急物資救災能量資源，俾利有效掌握相關救濟、救急物資之整備情形。

【機關分工】各權責單位

壹拾、坡地災害防治對策

一、斷電災害預防對策

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災情發生時，由於破壞力強，很有可能造成當地斷電情形，且因斷電可能有下列災害：

- (一) 火災：由於使用火燭不慎或恢復供電時，電壓、電流不穩極易發生火災，其預防對策採取下列作為。
 - 1. 加強防颱宣導，使民眾有正確的用火、用電知識，並應加強招牌、廣告物、電視天線等之牢固，以防颱風掉落，損壞供電線路。

2. 停電時，儘量以手電筒來代替蠟燭的使用，或裝設緊急照明設備。
3. 裝置恢復電力系統的保險裝置，以免發生火災。
4. 對於斷落電線採取斷電措施，以防範民眾觸電。
5. 消防局、臺電等單位車輛及器材整備。
6. 非災區受損供電線路實施電源轉供，以減少停電區域。
7. 視災情動員人力搶修受損供電線路及設備，並依輕重緩急儘速復電。
8. 必要時請求有關單位支援搶修，如搶通道路，協助地下配電室抽水、挖土機挖桿孔等。

(二) 電梯受困：由於停電因素，使得民眾受困於電梯之中，其預防對策採取下列作為。

1. 以緊急發電機來應付停電狀況。
2. 電梯鑰匙應由該場所專人來保管。
3. 建立緊急升降機廠商緊急連絡電話。
4. 消防單位破壞器材之整備。
5. 消防人員電梯開啟訓練。

【機關分工】消防局、電力公司、經濟發展局

二、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防制對策

- (一) 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居民宣導防範。
- (二) 針對山坡地開發中之各案，會同相關專業技師公會進行定期檢查。(農業局、工務局)
- (三) 嚴格取締山坡地濫墾、濫挖情形。(農業局)
- (四) 針對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研擬疏散避難計畫，並進行收容規劃，各區公所應將疏散避難圖提供里辦公處並向里民廣為宣導，並辦理演練。(農業局、社會局、民政局、區公所)
- (五) 透過調查規劃，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農業局)
- (六) 加強治山防災及野溪治理，針對本市山坡地亟需治理地區作防範措施與整治，並配合農業部辦理治山防災工程，設置防砂壩、護坡、整流工等水土保持設施。(工務局、農業局及水利局)

- (七) 豎立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警示標誌，活動範圍內有難以避免之危險區，應豎立警示標誌並說明應變方法，以加強公眾之危機意識。(農業局)
- (八) 土石流潛勢溪流整體性治山防災，劃定河川集水區，進行上、中、下游之整體治理規劃。(水利局、農業局)
- (九) 坡地防災材料、機具之整備，包括塑膠布、小山貓、挖土機、卡車等。(工務局、農業局及水利局)
- (十) 加強維護已完工水土保持設施。確保水土保持設施，能抑制、減少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頻率，以減少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機關分工】農業局、水利局、工務局、城鄉發展局

三、道路坍方障礙排除對策

請參考本章第三節減災第壹拾項之災害防治對策方面。

【機關分工】工務局

四、維生管線安全防護對策

- (一) 建立電力公司、瓦斯公司、自來水公司及電信公司地域性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等資料庫。
- (二) 自來水設施：淨水池、抽水馬達及加壓輸送設備應考慮耐震設計外，輸送管線路之用料及敷設方式也應考慮耐震。而配水系統也須複合化，以便提高並強化輔助及後備機能。
- (三) 平時對於維生所需之天然氣、自來水、電力、電信等維生管線即應特別注意維護。
- (四) 參與政府機關辦理之救災演習，加強員工在職訓練，以提昇災變搶修能力。
- (五) 對於民眾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電氣、天然氣、自來水、電話，維生系統本身應有統一性綜合性的防災對策。
- (六) 督導各事業單位建立防災體系(年度定期及不定期檢查、督導)
- (七) 建立緊急應變機制，當災害發生，即立即依其作業程序緊急通報、處理。
- (八) 建立通報系統
 - 1. 各事業單位及緊急應變小組人員名冊及緊急連絡電話。
 - 2. 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如手機簡訊及 Facebook、Line、Juiker 等新媒體通報，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與通報聯繫機制，並確立各機關相互間之責任與分工。

【機關分工】經發局、水利局、公用事業單位

五、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一) 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資料庫。

(二) 警察局、民政局、消防局應督促警察分局、消防分隊及區公所，運用巡邏車、消防車、里幹事及里鄰廣播系統加強防災宣導。宣導之內容如下：

1. 隨時注意颱風、連續豪雨消息。

2. 檢修房舍及周遭水土保持設施並清理水溝。

3. 儲備生活必需品及緊急避難包儲備原則及所需事項，如手電筒、蠟燭、收音機、足夠的食物、飲水等。

4. 注意電路及爐火。

5. 車輛駕駛人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6. 山區的居民要防止山崩、道路坍方或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災害，應儘早疏散。

7. 低窪地區的民眾應遷移至安全之處。

(三) 電子媒體宣導：

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一章第二節。

(四) 文宣宣導：

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一章第二節。

(五) 鄰里宣導：

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一章第二節。

(六) 校園宣導：

透過課堂教學、遊戲、參與演練等相關活動方式，灌輸學童正確的水土保持及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防災知識。

【機關分工】警察局、民政局、消防局、新聞局、教育局、區公所

壹拾壹、避難救災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災害發生後，首要工作即為確保人員之生命安全，為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避難疏散運輸應考量災害規模的大小、緊急程度、發生位置、時間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

性交通管制措施，以利於第一時間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並使緊急應變人員與器材能更快地進入災區。

一、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疏散路線與投入災害救援資源等作業進行規劃，以確保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一) 配合災害潛勢分析，規劃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系統。

(二) 執行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之維護管理。

(三) 設置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指示標誌。

(四) 運輸業者訂定支援協議，並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簽訂相關支援協定之車輛。

【機關分工】：交通局、工務局、警察局

二、在發生重大災害導致交通道路癱瘓，緊急運送路線之選定，應考量各工程養護單位搶修及各緊急救援單位之運送需求，依道路系統服務層級，緊急運送路線規劃原則

(一) 最短時間維持救援路線暢通：選擇設計等級較高(如防震、防淹)主要幹道，避開易發生毀損、淹水或坍方而造成交通阻斷之路段，以利在最短時間集中搶修資源，維繫基本運輸動脈。

(二) 維持行政系統指揮運作正常：選擇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消防、警政等救災單位之鄰近主要幹道，以維持指揮運作。

(三) 選擇醫療院所、災民救濟場所：考量緊急醫療院所、災民收容場所及救災物資儲放地點，以使傷患救助、災民安置救濟等事項得以順利進行。

(四) 考量各區間救災資源相互支援：考量路線之多重性及可替代性，維持各行政區間重要幹道的暢通，以利救災物資相互支援、調度。

(五) 維持對外交通聯繫順暢：考量聯外道路、橋梁、高速公路交流道重要孔道順暢，以使外界之救援單位可以順利進入市區支援搶救。

【機關分工】：交通局、警察局、工務局、社會局、衛生局

三、依據災害發生後的各個時期及其特性，分列緊急運送道路網絡，並決定緊急運送路線搶修與交通管制優先順序(開放順序)。

(一) 緊急道路網

1. 一級緊急輸送道路：(緊急救災道路)

以現有路寬二十公尺以上之聯外道路、環狀道路及可通達全市各區域之主要幹道為第一層級之緊急道路。此層級道路為災害發生後，聯絡各主要防災據點(行政機關、公共事業、主要車站、港灣、直昇機停機坪、防災服務站、醫療據點)之道路，主要在保全消防及擔負運送物資車輛能順利抵達各防災據點。

2. 二級緊急輸送道路：(緊急避難道路)

以現有十五公尺以上的次要道路為對象，兼作緊急救災道路用，以都市中心向外郊區為主，呈放射狀疏散方式，配合緊急救災道路架構之路網。此層級道路為以連結各避難據點(行政機關、學校、公園、活動中心等)為重心，作為避難人員通往避難地區路徑之用。

3. 三級緊急輸送道路：(輔助救災、避難道路)

以現有未劃入前述避難道路與救災道路之二十公尺以上道路及連結至前述二層級道路之巷道為對象。此道路層級主要針對各個指定作為避難場所、災害防救據點之設施無法直接臨接前兩個層級之道路網時，劃設輔助性質的路徑，以聯絡其他避難空間、據點通往前兩個層級道路，建構本市災害防救空間與道路完整之體系。

(二) 緊急運送路線搶修與交通管制優先順序(開放順序)

以緊急救災道路(一級緊急輸送道路)最優先，緊急避難道路(二級緊急輸送道路)次之，輔助救災、避難道路(三級緊急輸送道路)再次之。

(三) 規劃直升機起降場

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二章第四節。

【機關分工】：交通局、消防局

壹拾貳、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及設置

於每年汛期前，確實完成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編組、工作人員講習造冊、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測試維修通訊設備等各項準備工作。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一) 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二) 平時負責整合各該機關(單位)有關災害防救事務，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勤。

(三) 定期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機關(單位)之輪值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內容包括應變管理

資訊系統、資源 資料庫、災情查通報等項目。

- (四) 為強化災害應變機制，規劃建置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機制，於重大災害發生時成立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統籌、調度及運用整體救災資源。

【機關分工】 消防局

二、規劃、建置及維護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必須之軟、硬體設施。

- (一) 隨時檢討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並視需求編列預算更新、改善或建置。
- (二) 隨時檢核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同時應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及復原演練計畫，以加強因應能力。
- (三) 委託專業承商維護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

壹拾參、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

為確立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發揮危機處理的應變功能，應變中心所在的建築應有足夠的防洪耐災能力，並配備各種完善精良的通訊、資訊及軟、硬體設備，統合通訊網路系統。另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應有備援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可相互支援因應，分散災害風險。

【機關分工】：消防局

一、建立災害應變中心設備設置考慮事項。

- (一) 災害應變中心的位置選擇，應參考潛勢資料(詳災害潛勢及境況模擬資料之分析與應用)，設置於災害潛勢較低的處所，並考慮對外交通便捷。
- (二) 災害應變中心所在的建築應有足夠的防洪耐災設計，並備有緊急自動發電的系統。
- (三) 為確保災時救災工作之執行，可適當考慮規劃備援災害應變中心，於災害應變中心受損時，災害應變中心可立即轉至備援災害應變中心繼續運作，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

壹拾肆、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設施管理

一、針對本府各行政區指定優先開設之避難收容處所進行檢討，運用災害潛勢模擬及分析資料重新套疊後，檢討及劃定較適當之學校及場所(社會局、教育局)。

二、避難收容處所劃定及設置原則：

- (一) 安全原則：避難收容處所設備設置地點應避開高災害潛勢區域，以地勢高不淹水、建築結構牢固、無坡地災害之地點設置較為適宜，以避免二次遷移或二次災害發生。
- (二) 就近原則：避難收容處所的指定，以選擇距離災害發生地較近之學校、廟宇、區(里)

民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物為主。

- (三) 效益原則：避難收容處所需備有相當完善的避難設備、設施，足夠活動的空間，並位於水源易取得場所，以及備有充足的防災民生物資，滿足災民生活需求，提供良好的安置環境。
- (四) 分類原則：避難收容處所的指定，應先勘查地形，調查環境，並依災害類型指定不同性質的避難收容處所，備妥必要的防救設備及設施。
- (五) 整備原則：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避難收容處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演練，熟悉避難路徑，劃設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建物應由專人負責平時之定期安全檢查及設施維護，並備妥相當數量的救濟物資，以確保災民生活安全及環境品質。

三、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時機（社會局、教育局）：

- (一) 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視災區實際狀況，通知優先被指定緊急安置學校或災區臨近學校或區民活動中心等開設避難收容處所。
- (二) 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視災區實際狀況，通知優先被指定緊急安置學校或災區臨近學校或市民活動中心等開設避難收容處所。

四、避難收容處所設置類別：

- (一) 短期避難收容處所：安置時間在 14 天以內者，設置短期避難收容處所，其設置地點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區長）指定學校、廟宇或市民活動中心開設，惟安置學校期間，以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得使用貨櫃屋作為短期避難收容處所（區級應變中心上報本府應變中心）。
- (二) 中長期避難收容處所：因災情嚴重，需長時間（2 週以上）安置災民者，應設置中長期避難收容處所，以接替短期避難收容處所，因新北市供配售國宅已配售完竣，如災害發生後時本市尚有可供配售或標售之國宅或公營住宅，將報請內政部同意後即供安置受災戶使用，並辦理受災戶申購事宜，或由民政局及區公所安排適當地點避難或興建組合屋收容避難，或由社會局依災害防救規定及補助標準，發放災害救助金因應。（城鄉發展局、工務局、民政局、社會局、區公所）

五、避難收容處所設置規劃時，應考量災時民眾日常生活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如照明、盥洗、浴廁、餐飲、廣播、不斷電設備、休閒活動、簡易醫護、心理輔導場所等。（社會局）

六、優先針對生活弱勢族群、高齡及身心障礙者規劃加強照護之避難收容處所，並與一般收容設施、人員有所區隔。（社會局）

七、負責緊急收容業務單位應對指定避難收容處所全面進行災害防救安全檢查及補強作業，必要時得請市府工務等單位協助補強改善。（社會局、工務局）

八、整合各界救災資源與維生物資，妥善照顧災民生活。（社會局）

【機關分工】社會局、消防局、教育局、工務局

壹拾伍、其他整備事項

一、建立營建工程緊急事故處理之機制，以強化公、私部門對災害發生時緊急應變處理及連繫程序。（工務局）

二、本府各區工務課（建設課）於平時即建立該轄區內大型社區及大樓等具地下室或地下停車場，數量、面積、層數及其週邊排水設施等資料，以利淹水時予以協助，並評估災後復建進度。（工務局）

三、各單位應檢視所需機具配備及各項基本設備，完成隨時可以應變處理的整備工作。（各編組單位）

四、搶救設備整備（消防局）

（一）結合及運用現有通訊管道系統（如有線電話、傳真機、行動電話、網路及視訊傳輸系統等）建立本市有效的災情通報及傳遞系統。

（二）平時整備完成災害防救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三）有關軍方、民間團體支援協定及開口合約廠商所能動員數量，詳細造冊控管並定期更新緊急聯繫名冊及救災支援能量，以利災時支援調度。

（四）應用各類災害潛勢分析及模擬資料的結果，於災害前分析可能受災人數與分布情形，預先備妥搶救設備及機具，提供緊急應變對策。

五、與其他國家簽定相互支援協定或互相援助備忘錄，加強防救災工作互動與交流，推動國際防災合作機制。（消防局）

【機關分工】各權責單位

第四節 應變

壹、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一節。

貳、資訊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一、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為有效執行災時應變措施，使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進行適當之指揮決策，必須適時掌握災時各項情資於最短時間內獲知各區災情狀況，下達正確研判，防止災情擴大。

- (一) 訂定本市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於應變中心成立或有災情傳出時，啟動災情查報通報機制，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及各區公所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作業。
- (二) 針對大量災情案件通報，建立多元受理管道，有效進行案件分流，包括消防局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警察局 110 勤務中心、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新北市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及、1999 市民服務專線等。
- (三) 建置本市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括微波通訊系統、衛星通訊系統、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衛星電話、視訊會議系統、網路電話及無線電等，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於有線電話通訊中斷時，維持災情通報管道。如遇狀況緊急或研判有必要時，得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發布相關資訊給予地區之民眾。
- (四)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應將所蒐集的災情資料及處置情形交幕僚組（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呈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做決策之參考。
- (五) 於指揮官或副指揮召開工作會報時，由分析研判組提供災害規模及災損等災害潛勢之預警參考資料。

二、災情發佈與媒體聯繫

災情及相關災訊發布應由統一窗口對外發布訊息，並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使民眾確實瞭解災情最新動態，隨時掌控災情變化。災情發布由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負責，並設專人負責與媒體聯繫，避免災情在傳遞與發布上，產生訊息誤傳與預判狀況。

- (一) 整合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各項資訊，於各公營廣播電台、有線電視系統及其他各媒體聯繫密集配合插播，並與媒體保持密切聯繫，機動配合災害應變中心之緊急宣導事項。

- (二) 建立各電視台新聞中心、廣播電台、報社及記者聯絡名冊，並協助整理災時各業務單位所需發送之緊急事件新聞稿及跑馬燈訊息、廣播稿，經確認相關單位之災情通報、人員傷亡、急難救助之正確訊息，擬定文稿傳真，並以簡訊系統傳送至全國及地方等各大媒體。
- (三) 運用本府「新北市防災資訊網」及 LINE 等系統統一發佈災情相關訊息(包含災情資訊、警戒疏散區域、上班上課、志工動員、交通措施、垃圾清運、搶修資訊等消息) 使民眾隨時獲得防救災進度等訊息。
- (四) 為即時回應新聞媒體報導，建置媒體新聞監看機制，遇有媒體報導本市災情有不實或時效過期之內容時，除即時派員查處外，並回應處置情形或更正災情報導。

參、山坡地社區災害應變策略

為了確保山坡地社區居民居住安全，當面臨可預知的天然災害(如颱風)時，將啟動下列應變機制，以利於一有災害發生時，得以在第一時間予以處置。

一、進駐災害應變小組，且編組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一節。

二、採購、準備救災物資及技師人員支援：

- (一) 相關救災物資廠商名冊，及完成採購礦泉水之開口合約訂定，以備各機關臨時緊急採購之需。
- (二) 請土木、建築、結構、水保、應用地質等相關技師公會派技師支援搶修、搶險及相關技術事宜。
- (三) 全面動員各區開口合約廠商參與現場搶救任務。

三、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一) 掌握災情

- 1. 瞭解災情發生的基本資料及相關狀況。
- 2. 災情分析研判並考量處置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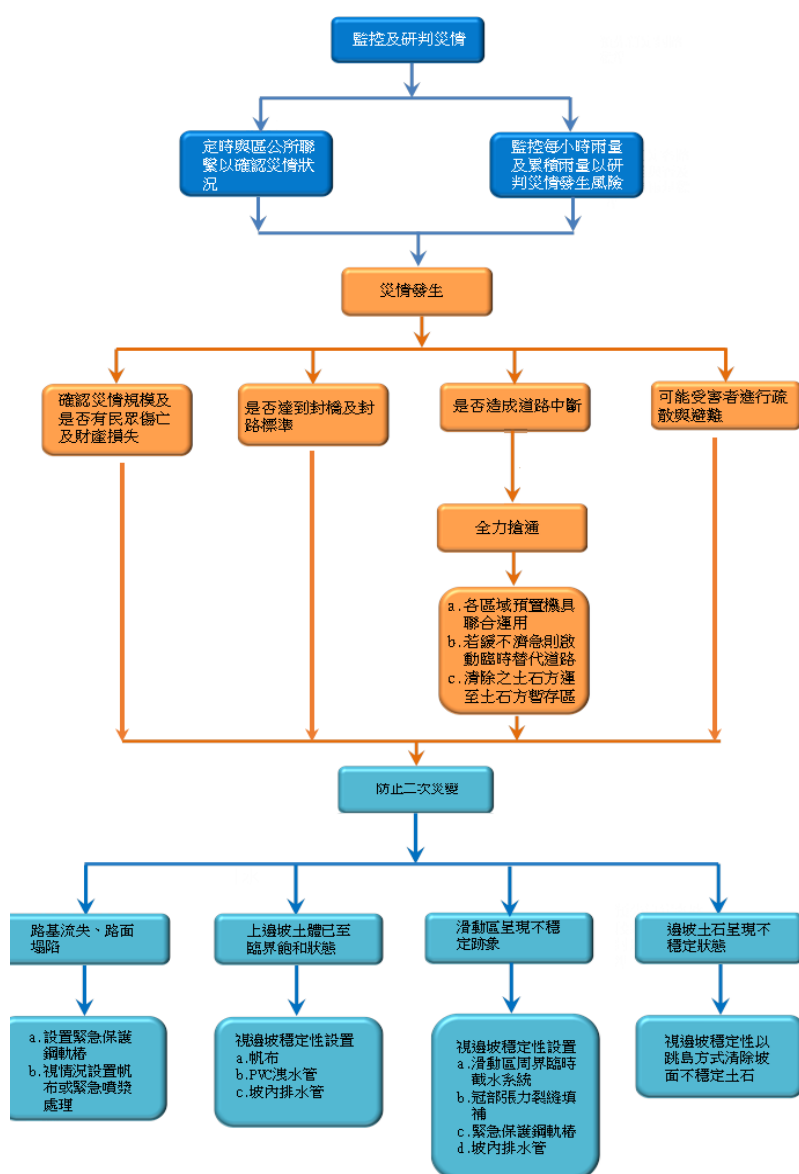
(二) 指揮現場救災任務

- 1. 由公寓科長擔任執行秘書，通知開口合約廠商進入災區內部執行搶救任務。
- 2. 確實掌握災區救災執行成果與困難原因。
- 3. 將災情向上回報以作為其他指示之參考。

肆、山坡地道路災害應變策略

由前節可知本島發生天然災害之機率原本即較高，因此在做好萬全之整備措施後，更為重要的是災害發生時之應變策略，以避免災害之持續擴大而對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造成更大的危害。由於災變發生後其災害控管最關鍵的是時效性，且一旦產生災情之後接續將會有不斷的災情訊息產生，因此本府將迅速釐清災情訊息之輕重緩急並且做最有效之應變配置，以成功控管災害。

有關山坡地災害應變策略之可由監控及研判災情、災情產生及防止二次災害等方面進行，原則上監控及研判災情應於本市境內發佈陸上颱風警報後啟動。以下將針對上述原則擬具災害應變之策略如圖 14 所示。



由於災害應變階段關係到災害是否持續擴大，進而影響民眾對政府施政能力之信心。因

此本府將以完善的事先籌畫以及顧問公司及廠商間同心協力之配合，在最短的時效內完成其艱鉅、專業又具危險性之任務。

伍、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一、民政局部分：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局長統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立即由局內同仁混合編組輪流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任務，執勤時間分為 3 個時段由輪值主管擔任負責人。

(一) 督導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二) 督導各區公所強化防救組織功能及勘查統計民間災情等事宜。

(三) 負責提供受災建築內住戶之相關資訊。

(四) 協助社會局辦理救濟。

(五) 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

(六) 督導區公所協助警察人員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或指示驅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

(七) 督導區公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八) 督導區公所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九) 軍方支援部隊接待及給養調查事項。

(十) 協調本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提供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措施等相關資料。

(十一)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經發局部分：

(一) 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局長擔任召集人，並由輪值人員輪流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任務。

(二) 駐守應變中心之任務如下：

1. 電力、電信、天然氣等維生管線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事項。

2. 督導各公用事業單位立即處理電力、電信、天然氣等維生管線之救災事宜，並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3. 督促各事業單位迅速完成災害復原工作。

三、教育局部分：由局長統籌成立緊急應變任務編組，成員包括副局長、各駐區督學、各科科長、會計室主任、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全局同仁。此小組負責統籌指揮、督導、協調災害防救事宜。

(一) 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1. 擔任本局災害應變小組，安排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適時處理學校突發狀況。
2. 彙整各科室災害期間辦理之活動擬定備案或延期辦理資訊。
3. 水利局通報水門開啟時，通知學校「校園緊急開放停車」，社會局通報需開設學校收容所時，通知學校「開設臨時收容所」。
4. 各區工程承辦人瞭解各校受損情形，視災況會同新北市政府相關局處人員現地會勘，並將災損現場照相留存。
5. 請各校至校安通報網進行「各級學校執行天然災害災損通報」回覆災損情況，並提送「各校公共設施搶救/復建工程經費」相關表單，彙整後進行簽核補助。
6. 追蹤各校公共設施復建工程進度，視情況由校園首長親自參加工程管制會議。

(二) 督學室

各駐區督學督導轄區學校災害整備與應變相關事宜。

(三) 校園安全室

1. 督導各校定時至教育部校安通報網點閱「最新訊息」，以接收各類防災資訊。
2. 災害期間督導各校至教育部校安通報網填報「戶外活動異動或暫停情形」以及「停止上班上課情形」。

(四) 中等教育科、技職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幼兒教育科

1. 通知各校(園)視災害影響程度，辦理之活動擬定備案或延期辦理。
2. 倘災情嚴重，規劃復學措施，提供受災學童學用品及書本，並安排轉介就學場所，協助學生教育相關需求。

(五)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1. 督導各校檢查校內體育場所設施結構、水電安全、抽水系統，受災害影響嚴重者，應立即處理並儘速通報本局及張貼公告。
2. 協助受災致傷學童辦理學生保險相關事宜。

3. 倘災情嚴重，協助學校午餐需求。

(六) 社會教育科

1. 受災害影響之各項社會教育活動，擬定備案或延期辦理，並儘速通知或公告。
2. 督導本市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於災害期間維護學生安全。

(七) 特殊教育科

1. 督導各校進行災後學童心靈輔導。
2. 安排輔導老師、輔導人員進駐災區，進行特殊個案輔導及轉介工作。
3. 聯絡大學相關科系師生協助認輔受災學生進行心理重建工作。

(八)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督導九大分區國際文教中心，加強各區中心展覽文物及設備之安全維護。

(九) 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維護教育網絡通暢及資訊設備健全，俾達迅速傳遞災情功能。

(十) 體育處

1. 掌握所轄各體育場館及國民運動中心受損情形，並回報本局災害應變小組，辦理救災並確保體育場館設施與人員安全。
2. 受災害影響之各項體育活動，擬定備案或延期辦理，並儘速通知或公告。

(十一) 家庭教育中心

受災害影響之各項活動，擬定備案或延期辦理，並儘速通知或公告。

(十二) 人事室

1. 提供本局最新同仁名單資訊，以利更新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輪值名單。
2. 提供災害期間請假校(園)長名單，以利聯繫各校代理人災害訊息。
3. 協助本局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補休事宜。

(十三) 秘書室

1. 新聞聯絡人發布新聞稿，使媒體及民眾確實了解本局作為，預想民眾可能提出之質疑，事先於媒體上說明，避免產生誤解。

2. 新聞聯絡人將重要活動異動情形通報災害應變中心新聞組窗口，協助刊登跑馬燈。

(十四) 會計室

審閱「各校公共設施搶救/復建工程經費概算表」簽核。

四、工務局部分

(一) 任務編組：

1. 召集人 1 人，由局長兼任，綜理督導工務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業務。
2. 副召集人 1 人，由副局長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督導工務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業務。
3. 執行督導，由工務局「主任秘書」兼任。並於本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應依通報輪流進駐局長室，擔任督導工務局各處、隊、科辦理災害緊急應變任務及跨局室聯絡協調事項。
4. 小組委員，由工務局各科隊長及所屬機關主管擔任，負責督導所屬單位及機關辦理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業務。

(二) 職責分工：

1. 局長室：綜理本局相關各災害業務，彙整本局各科災情資料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2. 規劃設計科：彙整本局各單位災情資料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3. 工務科：支援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負責自辦工程災害防救、災情蒐整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4. 公寓大廈管理科：支援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負責本市山坡地社區災害防救、災情蒐整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5. 養護工程處：支援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負責本府各道路、橋樑搶修、災情蒐整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6. 使用管理科：支援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負責危險建築物耐震評估、災情蒐整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7. 建照科：支援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本府山坡地社區及建築工程災害防救、災情蒐整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8. 施工科：支援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負責本府建築工程災害防救、災情蒐整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9. 違章建築拆除大隊：負責災害防救重機械支援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10. 採購處：支援協助辦理緊急採購、採購法令釋疑及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五、農業局部分：

(一) 農牧組：負責農作物及農田流失、埋沒、海水倒灌及畜牧災情查報。

(二) 林務組：負責路樹及林業災情查報。

(三) 漁業組：負責漁業、漁港災情查報及防範措施。

(四) 農工組：負責農路搶修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五) 山保組：

1. 獲知颱風豪雨預報訊息，即時監控本府轄內降雨量。

2. 本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聯繫公所、里長轉知位於處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警戒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之居民注意防範，並請區公所預為整備收容場所。

3. 接獲農業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紅、黃色警戒通知，聯繫相關公所依「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視當地情況必要時下達疏散避難指令(在可能發生災害地區，對弱勢族群應提早實施避難勸告)。

(六) 動物防疫組：

1. 負責動員動物防疫員，掌握災區動物飼養場衛生狀況。

2. 災區區公所協調各區域性焚化、掩埋場所及調派清潔隊支援動物屍體處理。

3. 負責執行災區動物傳染病防治。

4. 其他相關工作事項。

六、社會局部分：

(一) 組成重大災難緊急應變小組，由局長擔任召集人、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各科室組成行政組、慰問服務組、資源調度組、志工組、新聞資訊及機動組、機構組、捐款組及總務組進行災害應變工作。

(二) 通知災區區公所社會人文課（或社會課），亦成立重大災難緊急應變小組，提供災民各項救濟。

七、秘書處部分：科長級以上人員，輪流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一) 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災裝備器材、救濟物、口糧）採購、儲備、緊急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

(二) 負責災區救災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等供應事項。

八、新聞局部分：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本局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及新聞局本部。

(一) 駐守應變中心之任務：

1. 請相關單位提供各項防災應變措施，藉由新聞媒體之傳播周知民眾。
2. 蒐集相關單位防災應變訊息提供記者採用。
3. 將防災應變訊息寫成新聞稿以供發布。
4. 防災應變訊息傳回新聞局本部製作新聞。
5. 記錄工作要項，便於後續工作交接。

(二) 新聞局本部之分組：派員駐守新聞局本部，並配合市長行程發布新聞。

(三) 新聞局本部之分組任務：

1. 蒐集相關資訊，發布相關新聞，提醒民眾注意防範災變之發生。
2. 蒐集相關單位防範災變之相關措施，發布新聞周知民眾，加強防範。
3. 與應變中心隨時保持聯繫，掌握最新、最快訊息，隨時提供記者採用，藉以周知民眾。
4. 記錄工作要項，便於後續工作交接。

九、環保局部分：由本局業務課人員混合編組，編組人員隨即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一) 負責災區環境、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災區消毒工作等事宜。

(二)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十、衛生局部分：

(一) 醫療救護小組：

1. 建立緊急傷患救護通報系統。
2. 負責災區緊急醫療救護及心理創傷需求之衛教與轉介。

3. 急醫療救護及心理創傷。

4. 商請本市醫事人員公會協調備援人力調度。

(二) 防疫小組：

1. 動員防疫負責人員，掌握災區衛生狀況，執行災區傳染病防治工作。

2. 負責災區及災區收容所居民之衛生保健工作。

3. 負責災區食品、飲水衛生管理工作。

4. 動員食品衛生稽查人員，掌握災區食品、飲水衛生狀況。

(三) 支援補給小組：

1. 負責調撥急救用藥品、衛材等。

2. 負責車輛、救災物資之調度，並供應工作人員膳食。

十一、 勞工局部分：

(一) 本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局長擔任召集人，全體同仁混合編組，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二) 應變小組任務：

1. 通知各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作好安全衛生措施。

2. 通知營造工地做好各項安全防護。

3. 其他相關工作事項。

十二、 城鄉發展局部分：本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局長擔任召集人，全體同仁混合編組，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十三、 交通局部分：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本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局長擔任召集人，全體同仁混合編組，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十四、 警察局部分：由警察局及相關分局立即於勤務指揮中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通報各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統籌災害指揮管制工作。

(一) 連絡組：

1. 災害預報、警報之通報、聯繫事項。

2. 各區災情通報之管制。

3. 災害防救處理與治安相關命令之傳達與通報。

4. 其他有關通報、聯繫事項。

(二) 後勤科：

1. 緊急應變裝備之支援、調配與供給。

2. 督導、支援、協調辦理其他後勤支援事項。

(三) 新聞組：

1. 新聞媒體採訪、報導之協調、聯繫。

2. 新聞資料之發佈有關事項。

3. 各界對警察宣慰之協調與聯繫。

(四) 治安組：

1. 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應變事宜。

2. 災區犯罪偵查與鑑定。

3. 屍體處理及勘驗有關事項。

4. 其他有關犯罪偵查事項。

(五) 警戒組：

1. 對於災區實施戒備並機先掌握情資，防範不法份子進入趁火打劫。

2. 確保災區安全，嚴禁閒雜人等進入。

3. 疏散災民，並指定救出財物放置地點與協助看護。

(六) 交通組：

1. 重大交通事故搶救緊急應變事宜。

2. 災區及事故現場交通狀況調查、管制、疏導事項。

3. 其他有關交通事項。

(七) 外事組：

1. 動員外語專技人員支援翻譯事項。

2. 有關外僑災害預報、警報傳達及涉外災情蒐集、調查與聯繫事宜。

3. 其他有關涉外事件之處理。

(八) 作業組：

1. 協調、聯繫事宜綜合作業。

2. 緊急搶救應變事宜。

3. 動員義勇警察、山地義勇警察、民防人員協助救災事項。

4. 災區警戒與治安維護有關事項。

5. 警力調遣支援有關事宜。

6. 其他有關保安、民防事項。

(九) 有線無線電修理組：

1. 有線電檢查維（搶）修架設通聯。

2. 無線電調度、支援與通聯。

3. 其他有關通信事項。

(十) 庶務組：

1. 綜合各項災害資料之協調、聯繫。

2. 茶水、點心發放有關事項。

(十一) 督察室：

1. 督導、考核警察支援災害防救之實施。

2. 員警救災事蹟之調查、宣慰有關事項。

3. 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十二) 以上緊急應變小組由局長、副局長及相關分局分局長、副分局長輪流坐鎮指揮。

十五、 原民局部分：

(一) 成立時機：本府各種重大災害發生，經局長指示成立時，由局緊急應變小組通報員（局專職研考擔任）通知各任務編組人員立即進駐作業。

(二) 任務編組：由本局局長（或專員）負責召集，必要時得邀請本府各區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理事長、各原住民聚落頭目參與。

1. 局長：統籌指揮搶救等事宜。

2. 專員：協助局長指揮搶救等事宜（專員出缺時，暫由社福課課長代理擔任）。

3. 社福科：負責簡報搶救進度狀況及統籌各單位搶救事宜。

4. 教文科：災害發生時，負責統籌各單位回報之資料彙整救災，彙集災情狀況及相關資訊等相關事宜。

5. 行政組：負責災害現場各項救災器材調度及後勤支援等相關事宜。

6. 聯絡組：負責聯絡各區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理事長、各原住民聚落頭目及相關單位協助搶救事宜。

7. 調查及救護組：負責災害現場照相、攝影及救護與聯絡衛生單位支援等相關事宜。

8. 救護通報組：負責協助局長調度、管制及支援單位人員聯絡及報到等相關事宜。

9. 人事組：負責勤惰考核，專案獎懲簽報等事宜。

10. 總務組：負責救災相關經費之核銷等事宜。

11. 花東新村安置住所搶救組：負責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救災通報及統籌安置住所災害搶救相關事宜。

12. 中正社區原住民專案出租住宅搶救組：負責新店區中正社區原住民專案出租住宅救災通報及統籌安置住所災害搶救相關事宜。

13. 後勤車輛組：負責車輛之準備、駕駛及救災配備準備齊全與將救災人員送達現場。

十六、 消防局部分：

(一)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1. 通知各消防大隊暨所屬消防分隊出勤救災。

2. 即刻報告局長、副局長。

3. 奉指示後通知災害現場處理輪值組長率員駕駛指揮車及器材車至現場，並協助大隊架設前進指揮所。

4. 迅速通知通訊裝備架設、後勤支援及相關人員返隊作業。

5. 協助新聞局通知媒體、記者與接待。
6. 通知各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7. 接到災情報案（告）時，協助紀錄及處理。
8. 向消防署初報、續報、結報災情。
9. 通知各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
10. 架設無線電、有線電話、衛星電話。
11. 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電腦連線取得氣象資料。
12. 無線電電池之充電與供應。

(二) 災害搶救科：

1. 參與災害應變中心輪值。
2. 前往嚴重災區開設前進指揮所。
3. 聯絡民間救難團體攜帶相關救災器材至前進指揮所待命。

(三) 火災預防科或危管科：

1. 參與災害應變中心輪值。
2. 從本局檔案調卷、協調市府工務局或從管理委員會或住戶取得建築物平面圖送達指揮官提供參考。

(四) 整備應變科：

1. 接獲通知後，立即至災害應變中心，展開各項前置作業事宜。
2. 通知本局第 1 班應變中心作業人員，展開前置作業。
3. 將本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之「時間」及「地點」回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4. 彙整社會局提供之災民收容所位置清冊暨收容人員名冊。
5. 彙整各單位提供之罹難者名冊。
6. 將災害有關資料彙整並設立專卷，隨時陳核提供指揮官參考。
7. 將最新災情利用災情傳遞資訊系統上傳中央。

8. 定時統計提供最新搶救資訊向指揮官報告。

(五) 火災調查科：

1. 參與災害應變中心輪值。
2. 現場照相、攝影，人證、物證蒐集。
3. 架設影像傳輸系統，將救災畫面傳輸至前進指揮所，提供指揮官或市長作為決策之參考。
4. 製作救災影片、相片專輯。

(六) 緊急救護科：

1. 參與災害應變中心輪值。
2. 救護車及救護人員之集結。
3. 配合衛生局至現場開設醫療救護站。
4. 協調衛生局提供災害現場所有傷亡人員詳細資料及住院情形。

(七) 教育訓練科：

1. 參與災害應變中心輪值。
2. 負責連繫邀請相關專家學者。
3. 建築物倒塌災害時，連繫礦工協助救災。
4. 負責接洽（待）支援本府之國外救災團體。

(八) 秘書室：

1. 提供全市各消防單位救災車輛、器材清冊，負責器材調度、管制（理）。
2. 準備餐飲、茶水調查供應。
3. 架設照明設備。
4. 緊急電源準備。
5. 救災用器材、物品緊急採購。

(九) 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

1. 協助辦理各項緊急採購。

2. 督導本局救災勤務。

十七、 電力公司部分：

(一) 各地緊急應變小組，審酌當地災情迅即動員救災所需人力，積極辦理搶修作業。

(二) 災情嚴重，必要時則徵調承包商，或請求總處洽請其他非災區之區處，支援搶修災害。

(三) 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支援，打通道路，抽除地下配電室之淹水，及排除各種搶修障礙，以利搶修供電線路。

(四) 請求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或租用民間航空公司直昇機，載運搶修人力、機具進入山崩交通中斷地區，積極辦理搶修作業。

(五) 請求其他有關機關部隊，社團等協助支援搶修作業。

十八、 電信公司部分：

(一) 於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電信公司依其執行長指示，迅速成立電信災害防護指揮中心。警報範圍當地電信營運處亦依其執行長指示，成立災害防護管制中心。各編組人員立即進駐指揮（管制）中心集中辦公，指揮電信搶修事宜。所屬機線維護單位，並及調度搶修指揮電信人員集中待命應變。

(二) 各防護中心設置防勤組、調度組、搶修組、供應組及行政組等 5 組，並指派相關主管擔任該組主任。其任務如下：

1. 防勤組：緊急應變之策劃、訓練、管制、調度、指揮等工作。

2. 調度組：電路之調度、搶修優先之區分及通信管制之實施與演練等事項。

3. 搶修組：搶修人員之調配、搶修命令之下達、搶修器材之調度追蹤、搶修工程之指導、標示與記錄及演習之策劃等事項。

4. 供應組：防護搶修器材之整備、申請補充、緊急調撥及標示與記錄等事項。

5. 行政組：為常設單位，負責防災綜合業務之計劃、協調、督導、訓練、考核，災害狀況發佈、經常性行政事務及防護整備等事項。

十九、 瓦斯公司部分：

接獲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通報後，內部立即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各編組分工內容：

(一) 指揮部：遇有緊急狀況或意外發生時，及時成立搶修救難中心，由副總經理級以上人員

擔任總指揮，負責一切處理事項之指揮工作。

(二) 搶修組：搶修組人員以養護部人員為主編成員，分 3 個小組；負責搶修工作。

(三) 整壓站組：整壓站組以工務部供應課人員組成。

(四) 物料組：由物料部人員組成，負責材料之供應，以應緊急用料之需。

(五) 服務中心組：以服務中心人員臨時編組，以應用戶服務之答詢及客戶資料查詢等。

(六) 總務組：負責支援各組之後勤補給適宜。

(七) 支援組：

1. 瓦斯公司各有關支援單位人員。

2. 瓦斯公司承裝商、同業及相關單位支援。

二十、自來水公司部分：

(一) 於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各編組人員陸續進駐指揮中心。

(二) 共成立供水組、工務組、材料組及搶修隊等 4 組，並選出適當人選擔任各組小組長，由各該管理處經理擔任主任。

【機關分工】各權責單位

陸、採購及準備救災物資

一、各機關秘書室部分：相關救災物資廠商名冊，及完成採購礦泉水之開口合約訂定，以備各機關臨時緊急採購之需。

二、社會局部分：

(一) 平時監督各區公所社會人文課（或社會課）隨時儲備防災民生物資；並列年度考核重點工作。

1. 食品類：

(1) 食米：每人每日以 0.4 公斤計算。

(2) 飲用水：每人每日 4 公升計算。

(3) 其他如罐頭、奶粉（嬰兒、成人）、餅乾口糧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2. 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3. 衣物類：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4. 日用品類：牙刷、牙膏、衛生紙、衛生棉、尿布或尿褲、急救箱、手電筒及電池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5. 其他類：鄉村、偏遠地區及山地易孤立地區，或其他因人口特性而有特殊物資需求者之物資。

(二) 災害發生時，由社會局督統各區公所提供防災民生物資。

(三) 督導各區公所社會人文課（或社會課）辦理下列事項：

1. 民生物資供應調查。

2. 物資集中點選定。

3. 調派車輛運送。

三、消防局部分：

(一) 各消防大（分）隊應立即針對所有車輛進行各種性能檢測，並補充足夠油料。

(二) 各消防大（分）隊應立即針對所有相關救災器材（救生船艇、救生衣、繩索、發電機等），實施事前保養並補充（儲備）足夠油料。

(三) 協調聯繫民間救難團體，於必要時提供相關救災裝備支援。

(四) 各種臨時性的裝備緊急採購，分送各消防分隊救災使用。

(五) 準備緊急電源及照明設備。

【機關分工】消防局、由各機關秘書室自行辦理（辦理大規模災害大量採購之機關，係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之機關統籌辦理採購事宜）

柒、人力動員腹案

一、經發局、水利局部分：

協調聯繫台灣中油、天然氣公司、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公司等事業單位迅速成立災害應變小組，並準備好各項救災器材。

二、教育局部分：

(一) 颱風來臨前，本局各科室人員，依各分組任務迅速動員，於局內成立應變小組；並同步通知各校相關編組人員成立學校災害處理小組，由各校校長指揮，成員包含全體教職員

工。

- (二) 各駐區督學依視導責任區聯繫校長瞭解準備工作及受災情形。
- (三) 各校教職員工依防災任務編組，迅速動員，分工做好防颱準備工作。
- (四) 由學校聯繫學校義工、家長會委員及熱心服務家長，能到校協助災後處理工作。
- (五) 平時建立學校義工、家長會委員及熱心服務家長相關聯絡資料以利緊急災害發生時聯繫到校協助。
- (六) 定期辦理學校義工、家長會委員及熱心服務家長救災工作訓練溝通彼此觀念、作法，提升整體救災品質及效率。

三、工務局部分：

- (一) 請土木、建築、結構、水保、應用地質等相關技師公會派技師支援搶修、搶險及相關技術事宜。
- (二) 全面動員各區開口合約廠商參與現場搶救任務。

四、農業局部分：

- (一) 通知本府路樹搶災開口合約廠商準備機具人員待命，並請各區公所迅速成立路樹搶救小組，若災情嚴重，則商請軍方動員協助行道樹扶正工作。
- (二) 動員各區開口合約廠商參與現場搶救任務。
- (三) 全市各區公所獸醫人員動員支援。
- (四) 請水土保持相關技師公會提供年度專業技術支援輪派。
- (五) 海上漂流物大量湧入港區時，協調軍方支援處理。
- (六) 協調聯繫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 (七) 協調聯繫海軍基隆軍區。
- (八) 協調聯繫海巡署。

五、社會局部分：

- (一) 保持本局登記有案之社會服務團體資料（含聯絡人、聯絡地址及電話等）名冊常新。
- (二) 本府登記有案之志願服務團隊資料（含聯絡人、聯絡地址及電話等）名冊常新。

- (三) 平時加強本府社會服務團體暨志願服務團隊之認知成長進階訓練，災害發生時能即時進駐災區，支援救災災民服務等工作。

六、警察局部分：

- (一) 統合運用警察局各相關業務單位及早各單位編組人員全面動員擔任現場督導管制及指揮所作業。
- (二) 由局長擔任小組召集人，主管業務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保安民防科、後勤科、外事科、交通警察大隊、督察室、公共關係室、勤務指揮中心、刑事警察大隊、秘書室等單位主管擔任小組委員。
- (三) 各相關分局全面動員所屬分駐派出所、警備隊及偵察隊員警擔任現場警戒管制任務。
- (四) 全面動員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參與現場搶救及協助現場警戒管制任務。
- (五) 動員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及里巡守隊人員，全面配合搶救工作。

七、消防局部分：

- (一) 本局所屬消防同仁於災情發生時，能迅速通知停止輪休立即返隊，全面動員趕赴現場支援。
- (二) 本局所屬義消人員於接獲災情發生通報時，迅速至各分隊集結趕往災區或自行前往災害現場，並向現場指揮官報到後，請示任務派遣。
- (三) 災害發生時，本局各編組人員，依各分組任務迅速動員，於災害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並同步通知市府相關編組人員進駐災害處理中心。
- (四) 對於平日積極協助救災之民間救難團體及各區救生隊能建立良好關係及聯絡方式，以便災害發生時能緊急連繫到場支援協助。
- (五) 每年定期調查並更新民間救難團體及各區救生隊相關資料（如器材裝備清冊、負責人、連絡電話、通訊地址等）並彙整成冊，以利災害發生支援調度。
- (六) 定期輔導民間救難團體加強各項救災、救難及救援等民力訓練，溝通彼此觀念、作法，灌輸各項救災指揮協調與救災作業觀念，提升整體救災品質及效率。
- (七) 災情持續擴大而無法立即全面處理，將災情呈報上級單位（消防署），並請求軍方、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或其他市消防人力等支援搶救，協助災區救援工作。

八、國軍部分：

連繫各國軍支援部隊備員救災，並協調相關單位提供支援救災器材，如口罩、手套、防護衣、膠鞋等，以爭取時效避免兵力停滯。

九、電力公司部分：

- (一) 依照各編組情形，由事故當地負責區域各編組分班之班長調 輪值人員動員，於災變處理指揮中心 24 小時輪值。
- (二) 由用戶災情分班接聽用戶電話、登記，並將災情轉送災情分析分班；災情中心班接聽用戶電話登記，且將用戶災情分班之資料過濾後轉送搶修班，並負責與其他配合單位之聯繫與發佈搶修情形；電力分配分班負責電力分配；工作安全分班負責搶修現場安全及衛生之督導；調度分班負責搶修人員調度及工作計劃；搶修分班攜帶搶修器材、資料至該災害區域負責災區現場修復。
- (三) 將災情呈報上級並請求支援，協調、聯繫障礙責任區鄰近之其他搶修班。

十、電信公司部分：

- (一) 依照各編組情形，由各編組主任調配輪值人員，於防護指揮（管制）中心 24 小時輪值。
- (二) 由調度組負責搶修工作分配調度，該區域搶修組負責動員機線維護單位全部人力投入各項搶修工作。
- (三) 協調、聯繫其他鄰近機線維護單位空餘之搶修人力支援，妥善運用現有工程承包商施工人力協助。

十一、 瓦斯公司部分：

- (一) 接獲事故災害通報時，問明發生地點、漏氣情形，隨即派遣搶修人員以最迅速方法趕赴現場關閉被破壞管線前後兩端閥門，必要時現場實施交通管制，設立警告標示及疏散附近民眾，避免事故擴大。
- (二) 搶修人員進行搶修工作，挖掘漏氣地點，研判漏氣情況，決定搶救方法。
- (三) 修換漏氣管線，並作氣密試驗，回填復舊，恢復供氣。
- (四) 遇重大事故而無法處理時，先採取臨時警戒措施，並迅速向上及主管人員報告聯繫，請求同業欣欣、欣泰、欣湖、大台北區、陽明山瓦斯公司等之承包商共 10 家支援。

十二、 自來水公司部分：

- (一) 依照各編組情形，由各編組小組長調配輪值人員，於管制中心 24 小時輪值。
- (二) 由工務組負責現場搶修工作，其餘各組提供相關資訊、人力、器材裝備之支援。

(三) 要求鄰近管理處給予人力、器具、技術等支援，視情況協調工程承包商協助。

【機關分工】各權責單位

捌、加強安全措施檢查

一、宣導車巡迴廣播：（消防局）

(一) 針對轄區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加強巡迴廣播，建議其儘早疏散移往收容所。

(二) 利用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宣導車於轄內巡回廣播，提醒民眾應及早備妥簡單食物(乾糧、飲水等)。

二、里廣播防颱措施：（民政局）

(一) 應立即通報區公所通報里長，並檢測廣播器具是否良好。

(二) 農業部農村水保署發佈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警報時，應立即通報區公所動員里長廣播，提醒居民加強注意。

三、山坡地安全防護措施：（農業局）

(一) 宣導位居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保全對象及來往人車特別防範。

(二) 施工中之水土保持工程做好防颱準備。

四、農田防護措施：（農業局）

(一) 加強宣導作物及田地相關防護措施。

(二) 協助宣導農民適時搶收農作物。

五、相關環保安全措施：（環保局）

(一)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調度各區隊支援人力、機具、研討搶救計畫。

(二) 災區成立環保臨時工作站進行垃圾清理轉運、災區消毒等工作。

(三) 環境清理：路面清理、水溝淤泥、垃圾清理、垃圾堆髒亂點清理、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六、相關勞工安全措施：（勞工局）

(一) 通知事業單位加強自動檢查做好安全衛生措施。

(二)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機關分工】消防局、民政局、工務局、農業局、環保局、勞工局

玖、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一、現場搶救（工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

（一）工務局部分：

1. 掌握災情：

- (1) 瞭解災情發生的基本資料及相關狀況。
- (2) 災情分析研判並考量處置方案。

2. 指揮現場救災任務：

- (1) 由養工處長及施工科長擔任執行秘書，通知開口合約廠商進入災區內部執行搶救任務。
- (2) 確實掌握災區救災執行成果與困難原因。
- (3) 將災情向上回報以作為其他指示之參考。

（二）農業局部分：

現場指揮人員進行災情現況分析、災情可能擴大情形、變異因素考量等，並視災情影響作必要之處置。

（三）交通局部分：

現場指揮人員之處置作為如下：

1. 督導號誌搶修人員對道路交通路況及系統運作進行密切監控，並於必要時記錄及通報。
2. 如風雨交加影響人車安全時，得暫停路口號誌設備檢修工作，並請警政單位派員協助維持交通。

（四）警察局部分：

現場指揮人員之處置作為如下：

1. 持續派員加強災區狀況之監控，並將狀況隨時回報管制中心。
2. 督導災區交通疏導管制及治安維護。
3. 督導災情蒐集、調查、統計暨通報有關事項。

4. 督導災區災民財物調查及妥適看管與保護。

5. 督導災區屍體處理事宜。

6. 督導有關犯罪偵查事宜。

(五) 消防局部分：

1. 初期指揮官到達災區時作為：

- (1) 隨時確認及校對各項資本資料。
- (2) 派員瞭解及蒐集動態資料。
- (3) 成立救災現場指揮站。
- (4) 考量救災戰術運用及救災方式。
- (5) 受理各支援單位人車裝備報到。
- (6) 指定救災專長人員進入災區內部執行搶救任務。
- (7) 內部周界警戒及救災安全防護。
- (8) 掌握災區內部救災人員執行任務或困難原因。
- (9) 提供各項後勤支援與協助。

2. 指揮權轉移：

(1) 由初期指揮官向高階救災指揮官作下列報告：

- A. 災情狀況：危害情形、人命傷亡及救護、送醫情形、財物損失、災害可能擴大或衍生之危害。
- B. 搶救情形：出動救災人員、車輛及裝備數、部署方式及搶救成效、搶救執行面臨困難及可能遭遇問題、請求後續戰力支援。
- C. 其他建議改善或解決方式。

(2) 成立前進指揮所：

- A. 統一指揮現場搶救部署。
- B. 受理、管制並徵調各救災支援單位人員、裝備及器材。
- C. 搶救任務執行與戰力派遣。

D. 劃定警戒、偵查範圍區。

E. 定時提供資料予現場最高總指揮官或現場救災發言人，統一向媒體記者發佈資訊。

(3) 災情控制與善後處理：

A. 統計災情並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B. 妥適安排或協調傷患或受困者救護送醫及暫時收容。

C. 賡續救災直到災害完全消滅。

D. 收拾裝備、清理人車器材後返隊回報。

二、成立前進指揮所

(一) 前進指揮所

1. 本市發生嚴重災情成立市級前進指揮所時，由副市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2. 本市 1 區多點發生災情時，擇一最嚴重災情處設市級前進指揮所，其餘災點由受災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成立區級前進指揮所，本府災害應變中心分別派員前往支援，並將救災狀況隨時向應變中心指揮官（市長）回報。

3. 本市府 2 區以上設市級前進指揮所時，由各受災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本府災害應變中心分別派員前往支援，並將救災狀況隨時向應變中心指揮官（市長）回報。

(二) 前進指揮所編組依災害現場實際任務需求設置幕僚參謀組、人命搜救組、災區警戒組、道路搶通組、環境清理組、維生管線組、物資運補組、疏散收容組、媒體發布組、區公所作業區/市級前進協調員等十個功能組別，說明如下表所示：

表 10 前進指揮所各編組任務分工表

項次	任務編組	權責機關	任務
一	幕僚參謀組	災害防救辦公室	1. 前進指揮所開設應變相關事宜。 2. 與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聯繫、協調相關應變救援事宜。 3. 協助指揮官追蹤管制處置各任務編組進度。 4. 協助指揮官召開每日工作會議並紀錄。 5.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外 援 協 調 小 組 搜 救	消防局	負責審核調配民間救難團體、義消、義消特搜、國內外特搜隊之搜救人力、裝備事項。
		秘書處	協助涉外事務聯繫處理。
二	人 命 搜 救 組	消防局	1. 各項災害災情查通報及彙整相關事項。 2. 民眾重大傷亡查通報相關事項。 3. 負責現場災害人命搶救、緊急處理。 4. 指揮、督導、協調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5. 到院前緊急救護。 6.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局 (協辦)	1. 醫療救護站運作，並與轄內醫院、藥局等協調藥品及醫療器材調度事項。 2.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度、與衛生福利部協調醫療資源，以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3. 執行民間救護車輛調查、掌握、督導及協調事項，以支援緊急醫療處置。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	災區警戒組	警察局	1. 負責災區協助司法相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車、船、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災區周邊交通狀況之查報，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項。 3.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項。 4. 負責轄內危險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項次	任務編組	權責機關	任務
四	道路搶通組	工務局	※主辦機關律定，依道路轄管機關認定之。 1. 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2.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相關事項。 3. 辦理道路、橋樑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交通局	※主辦機關律定，依道路轄管機關認定之。 1. 掌握鐵公路、橋梁之災害期間交通狀況，並負責權管交通設施之緊急應變措施督導、災情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事項。 2. 鐵公路、航空、海運交通狀況之彙整。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業局	※主辦機關律定，依道路轄管機關認定之。 1.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項。 2.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所劃定之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及發佈紅、黃色警戒區域並公告之，及配合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與撤離。 3. 辦理土石崩塌地區及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等工作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水利局	※主辦機關律定，依道路轄管機關認定之。 1. 河川、河川高灘地、河濱公園，行水區道路緊急搶修維護。 2.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機械協助救災相關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	環境清理組	環境保護局	1. 負責災區環境、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災區消毒工作等事宜。 2. 負責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水污染災害應變處理事宜。 3.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項次	任務編組	權責機關	任務
六	維生管線組	經濟發展局	※主辦機關律定，依災害轄管機關認定之。 1. 督導公、民營事業相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2. 督導公共事業相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恢復之協調事項。 3. 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4.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協助救災相關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水利局	※主辦機關律定，依災害轄管機關認定之。 1. 用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七	疏散收容組	社會局 (主辦收容部分)	1. 督導區公所救災民生物資之整備事項。 2. 督導區公所開設災民收容所等事項。 3. 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收容安置事項。 4. 動員社工及人民團體(如慈濟)，並掌握救災社福志工專長資訊。 5.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局 (協辦)	1.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需求之衛教與轉介相關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教育局 (協辦)	1. 協調本市各級學校提供各項救災人員暫宿點。 2. 若有動員大專以上志工學生之必要，協調教育部協助。
		民政局 (主辦疏散部分)	1. 負責提供受災建築物內住戶之相關資訊。 2. 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相關事項。 3. 督導各區公所及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疏散、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交通局	1. 協助調(徵)用或徵調車輛人員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項次	任務編組	權責機關	任務
八	物資運補組	社會局	1. 災民救濟民生物資、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2. 各界捐贈物資、款項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九	媒體發布組	新聞局	1. 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2. 本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接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3. 於本府公佈欄張貼公告並刊登新聞紙，或使用廣播、電視、網路通訊設備或其他電子媒體發布警戒管制區範圍。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 前進指揮所運作之場地、食宿及行政庶務事項，由各區公所先行辦理及支應。如災害規模達市級前進指揮所層級，由市府權責主管機關支應相關費用，必要時簽辦動用市府災害準備金支應相關經費。

(四) 由環保局於災區救災現場放置流動廁所（含衛生紙），供救災人員使用，並派專人每日定期清理及清洗；環保局定時至災區救災現場清掃環境及清除垃圾。（環保局）

三、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警察局）

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三節。

四、災區治安維護（警察局）

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四節。

五、申請國軍支援（各單位）

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五節。

六、大量災民疏散（交通局、警察局）

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六節。

七、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

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七節。

八、傷亡名單確認（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

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八節。

九、避難收容處所及救濟（社會局）

（一）由社會局督同災區區公所完成下列事項：

1. 完成災民避難收容的規劃，並協調教育單位、兵役單位等，提供適當收容場所。
2. 完成災民避難收容的前置作業，含災民身份確認與識別、基本設備的設置、警力進駐及收容所淨空、服務臺的設置。
3. 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調查日常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提供茶水等。
4. 完成緊急收容所管理體系的建立與災民的進駐。

（二）災民收容救濟作業程序

1. 災民登記：

（1）接受災民申請

審查災民是否符合條件：

- A. 有危險之虞經緊急疏散避難者。
- B. 交通中斷受困者。
- C. 住屋受災無家可歸者。
- D. 遭受災害民眾確因家業被毀或因扶養義務人死亡或受傷正在治療已不能生活。

（2）填寫登記表：

- A. 應逐項詳填。
- B. 要求災民簽章或按壓指模。

（3）輔導人員引導災民至收容站。

2. 災民收容

（1）審查登記表。

（2）處理申請核准案件。

- A. 依登記表編造新北市重大災難災民名冊。
- B. 換發災民識別證。

（3）建置收容名冊並定時登錄系統，並報送市府。

(4) 輔導人員引導災民至收容站報到。

(5) 災民編管：

依寢室、休息區主要分為單身男性、單身女性、家庭（兒童隨親屬、夫妻）、弱勢照護（傷病患、身障者及有特殊照護需求之長者），無論男性、女性均會依其特殊狀況分別編管紀錄。

(6) 分配床位，分發寢具。

(7) 介紹環境與管理幹部。

3. 災民救濟

(1) 供應災民飲食。

A. 呈報災民人數請發救濟物品。

B. 平時即簽訂開口合約供應廠商，災時可及時啟動供應所需、不足物資部分。

C. 救濟物品由區公所供應，不足時由市府災害應變小組總務組提供。

D. 食米：每人每日以 0.4 公斤計算，依當地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E. 飲用水：每人每日以 4 公升計算，依當地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F. 照明設備、電池、汽油、柴油等民生物資，視實際需求酌量購置或配置。

G. 泡麵、口糧、罐頭、食用油、鹽、醬油、棉被、毛毯等民生用品，奶粉、尿布、衛生棉等嬰幼兒及婦女用品，視實際需求足量購置或配置。

(2) 捐贈財物之管理與彙報。

4. 調查服務

(1) 災民調查：

A. 調查受災狀況。

B. 調查災民可投靠之親友關係、住址等。

C. 調查災民有無謀生技能。

D. 調查災民生理及心理健康情形。

(2) 災民服務：

A. 醫療服務。

B. 生活輔導。

C. 給予民眾適時適切之社會、心理及創傷後心理症候群之安撫、諮詢與輔導。

5. 協助民眾返家及轉介安置：

(1) 協助返家、依親。

(2) 無依兒童或少年經親屬協尋未果後，協助安置輔導。

(3) 弱勢人口經評估有安置需求者送社福機構。

(4) 經評估具醫療需求者送醫。

(5)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轉介就業服務機關輔導就業。

(三) 學校開設收容所（教育局）

1. 擇定收容場所：

(1) 依救災中心指示提供收容場所。

(2) 由教育局行政體系督導學校配合。

(3) 校長擇定提供適當的場地並全力協助。

(4) 駐區督學到校督導。

(5) 設置臨時服務中心。

(6) 提供學校既有水電機電之配合。

(7) 配合社會局動員可用人力資源協助佈置場地。

2. 引導災民進入安置：

(1) 由教育局督導學校，請學校校長、行政人員或警衛指引災民進入。

(2) 作環境說明介紹。

(3) 提供茶水。

(4) 轉發睡袋及相關救濟物資。

3. 管制收容所場地：

(1) 重新調配師生教學場地。

- (2) 注意學生活動安全，避免閒雜人士影響教學活動。
- (3) 管制閒雜人員進入教學區。
- (4) 學校行政人員 1 人以上留守收容中心，協助處理災民收容工作。
- (5) 妥為規劃翌日學生生活與教學安排及區隔。

4. 協助災民安置：

- (1) 設置臨時服務中心。
- (2) 提供學校既有水電機電之配合。
- (3) 配合社會局動員可用人力資源協助佈置場地。

(四) 協調營區臨時安置災民（民政局、社會局、國軍組）

1. 擇定場所：協調災區附近營區提供。

2. 安置災民：

- (1) 協調營區提供寢室供災民使用居住；盡力協調以家庭為單位，分別加以隔間，形成獨立空間，保障受災戶之隱私權。
- (2) 派駐臨時收容災民營區人員，應每日紀錄營區安置災民情形，並隨時向局長報告重大處理情勢。
- (3) 配合社會局動員可用人力，進駐收容災民營區，擔任災民與國軍部隊間溝通橋樑。
- (4) 協調營區提供膳食。
- (5) 營區環境說明介紹。

(五) 結合社會資源（工務局、社會局、消防局）

1. 工務局部分：

- (1) 平時積極建立與民間土木、結構及建築師工會推派成員、29 個區公所及民間殷實績優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等廠商之聯絡方式，以便立即聯繫其趕往災害現場協助搶救工作。
- (2) 調查民間殷實績優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等廠商機具人力，以便於災害現場能立即徵用調度運用。

2. 社會局部分：

依社會服務團體功能分派相關任務：志工、社會福利、關懷輔導。

- (1) 志工：整合志願服務團隊，支援救災工作。
- (2) 社會福利：結合本府社會服務團體出錢或出力。
- (3) 關懷服務：本局社工人員結合民間志願團體等，深入災區瞭解災民需要及安撫情緒。

3. 消防局部分：

- (1) 平時積極建立與民間救難團體及各區救生隊之感情、聯絡方式，以便立即聯繫其趕往災害現場協助搶救。
- (2) 平時要求民間救難團體及各區救生隊充實其裝備器材，建立救災裝備器材清冊並定期更新資料，以便於災害現場能立即調度運用。
- (3) 定期輔導民間救難團體加強各項救災、救難及救援等民力訓練，溝通彼此觀念、作法，灌輸各項救災指揮協調與救災作業觀念，提升整體救災品質及效率。
- (4) 促進民間協勤能力，有效整合民間力量，達到全民消防的目標。
- (5) 定期辦理鳳凰志工隊救護訓練，於災害發生時能就近協助災區現場傷患初步緊急救護處理。
- (6) 協調動員災區附近大型工廠廠房或大型企業組織人員，提供救災相關器材或物資配合搶救。

十、救災人員飲食及後勤供給（各機關秘書室）

- (一) 協調區公所或民間團體，負責災區救災人員飲食給養等供應事項。
- (二) 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濟物、口糧）緊急採購、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
- (三) 提供現場指揮中心帳篷、桌椅、庶務用品、電話機、傳真機、影印機及工作人員背心、飲用糧水等現場所需救災物資。

十一、災情查報與通報（民政局、警察局、消防局、農業局、環保局）

(一) 災情通報

1. 農業局部分：

(1) 立即性災害隨時查報。

(2) 整體性災害依據各區公所、農、漁會及相關工作人員查報之災情速報，整理分析彙總後，依災害查報體系編造災害報告表（速報）：

A. 農作物災害報告（速報）。

B. 農田災害報告（速報）。

C. 林業設備損失（速詳報）。

D. 林業損失統計表（速詳報）。

E. 漁業災害速報表。

F. 畜牧類災害報告（速詳報）。

電傳農業部、農業部農糧署、農業部林務局、漁業署。

2. 環保局部分：彙整各區隊填報之資料呈報環保署：

(1) 受災地區環境清理、消毒工作調查統計表。

(2) 受災地區完成環保各項（含垃圾場安全）待命整備確認表。

3. 警察局、工務局部分：

(1) 災害發生後，各警察分局所屬各分駐（派出）所全面動員至轄區清查受災狀況，並即時回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以便即時掌握災情狀況。

(2)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於接獲災情報告，立即報告局長、市長，並陳報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本府消防局。

(3) 協同工務局，針對受阻路段或災情嚴重地區，劃設封鎖道路，禁止民眾進入，以減少人員發生意外。

4. 消防局部分：

(1)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並以無線電任務分派轄區大（分）隊、緊急應變小組。

(2) 緊急應變小組無線電或電腦傳輸回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3) 應變中心人員電話聯繫緊急應變小組查證災情。

(二) 其他事項請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九節。

十二、 媒體工作（新聞局）

（一）災害發生後：每天定時召開會報、安排現場媒體採訪、架設看板公布災情及本府救災安置情形、編制救災通訊手冊。

（二）其他事項請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十節。

十三、 其他應變事項（各權責單位）

（一）災害現場搶救措施，秉持下列原則辦理：（市府主管會報市長裁示事項）

1. 災害搶救以救人為先，不以 72 小時為限。（消防局）
2. 善用軍方協助救災工作，爭取時效。（各單位、國軍組、民政局）
3. 強制隔離閒雜人等並維持災區現場秩序，進行管制工作。（警察局）
4. 涉及公共安全者，立即強制拆除或進行改善作業。（工務局）
5. 以現場工作人員安全為首要考量。（消防局）
6. 提供各項醫療救護服務。（衛生局、消防局）
7. 提供電話系統，方便災民與家屬聯繫。（經發局、中華電信）
8. 核對災民名冊，確認受困人數。（農業局、工務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
9. 適時協助災民搶救陷入災區財物。（警察局）
10. 進行現場消毒作業。（環保局）
11. 協助調派流動廁所支援。（環保局）
12. 新聞發佈除掌握時效外，亦請朝積極性、正面性處理。（新聞局）

（二）災害後續作業，秉持以下原則辦理：（市府主管會報市長裁示事項）

建立本府災害處理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增進組織應變處理機制。（各單位）

（三）建立危機應變處理機制，使災害發生時之連繫、搶險、救災、善後、索賠及求償等流程順暢：（市府主管會報市長裁示事項）

1. 依不同災害性質研擬應變計畫，並適當調整小組召集人、組織成員及作業權責。（各單位）
2. 於災害發生時，迅速調度機具、物料及人力進行救災，並適時機動調整。（各單位）

3. 全盤掌握災後情形並明快處理，以避免民眾情緒化反彈。(各單位)

4. 必要時，政府公權力應適時介入，並追究廠商相關責任，以維護民眾求償權益。(各單位)

5. 熟悉各項防災、救災作業，期能有備無患。

(四) 本市轄內機關學校辦公及上課情形通報作業。(人事處)

(五) 災情傳遞：

1. 接收、傳遞陳報災情，並確保本府災害應變中心資訊及通訊設施之正常運作。(消防局)

2. 將最新災情資料輸入本府網站及提供新聞局發佈新聞。(消防局、新聞局)

(六) 災區建築、結構資料蒐集。(工務局)

(七) 失蹤者登記確認，並上網協尋。(警察局)

(八) 必要時，由災害防救會報協調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提供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措施等相關資料。

【機關分工】各權責單位

第五節 復原重建

壹、罹難者服務

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一節。

貳、災民救助及慰問

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四節。

參、災民短期安置

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六節。

肆、災民長期安置

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六節。

伍、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民生物資及發放（社會局）

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五節。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稅捐處）

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三節。

三、協調提供紓困款項（財政局）

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三節。

四、就業輔導（勞工局）

（一）成立勞工服務中心及諮詢服務專線：受理勞資爭議案件及就業服務諮詢等事宜。

（二）就業轉介：迅速轉介災區須就業輔導之勞工至本市各公立就業服務站。

（三）職業訓練：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轉介參加職業訓練。

（四）就業促進津貼：協助或轉介對於災區失業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站登記求職，仍無法獲得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者，洽請各公立就業服務站給予符合相關規定之失業勞工就業促進津貼，如：臨時工作津貼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

五、災民心理輔導（社會局、衛生局）

（一）結合社福、衛生單位、專業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成立團隊，提供心理輔導。

(二) 接納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三) 瞭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六、救災人員心理復健（衛生局）

(一) 視需要於災後 3 個月對相關救災人員，辦理災後心理紓壓活動。

(二) 對有創傷症後群之救災人員，視需要提供醫療轉介及心理關懷服務。

七、設置災變救助專戶（社會局）

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三節。

八、災區抽、送水服務（水利局、消防局）

(一) 災區抽水服務：（水利局）

1. 受理災區民眾抽水申請，並確認抽水之必要。
2. 災害已完全處理完畢後，依抽水優先順序提供抽水服務。

(二) 災區送水服務：（消防局）

1. 受理災區民眾送水申請，並確認送水之必要。
2. 確定送水地點、時間、送水量及連絡人員後，連繫自來水公司進行災區送水服務。
3. 若自來水力公司水量不足或其他執行困難無法執行送水，則由該消防分隊協助提供送水服務。

九、諮詢服務：（研考會聯合服務中心）

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二節。

陸、災後復原

一、山坡地社區災害復原策略(工務局)

如果山坡地遭受災害，山坡地社區毀損者，謹提出相關方案，以解決其居住的問題。

(一) 完成安置方案的擬定：邀集本市相關局處及災區區公所，訂定長期安置方案（含期程、地點、收容人數）。

(二) 各種可能替選方案的評估：

1. 由相關單位協商檢討長期安置可行性。

2. 並評估各種替代方案。

(三) 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1. 製作海報，張貼於災民流動較頻繁地區。

2. 請社工員至災區廣為宣導。

(四) 國宅安置：因本市供配售國宅已配售完竣，如災害發生時本市尚有可供配售或標售之國宅或公營住宅，將報請內政部同意後即供安置受災山坡地道路災害復原策略。

二、山坡地道路災害復原策略(工務局)

有關山坡地復原之策略應從永續經營之角度切入，亦即復原設施屬於永久性結構，若倉促施作而未來再度致災時恐予民眾品質不佳之觀感。因此如何避免重複致災以及盡量於隔年高風險期間(6 月~10 月)前施作完成，以達成保護邊坡及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將為災害復原之重要目標。以下將從致災原因、避免引致邊坡二次失穩、施工性及通行維持、依據通行道路重要性依序復建、安全性及生態性、經濟性等六大因子逐一探討如圖 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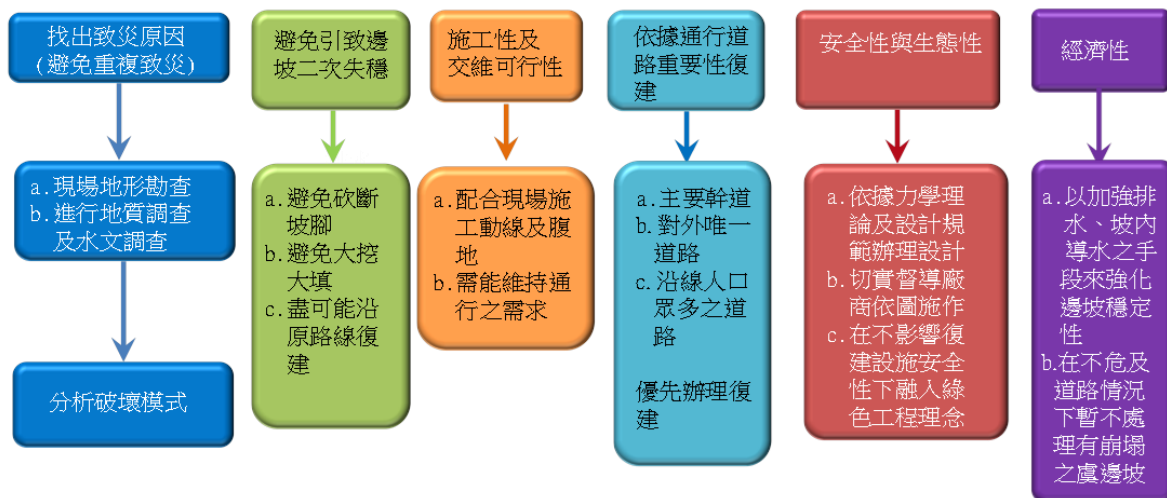


圖 4 山坡地道路災害復原策略圖示

綜上，本市幅員遼闊且人口密集，如何能在有限的經費及資源下做最佳之運用，端賴妥適的減災、萬全的準備、正確且迅速的應變及周詳的復原考量，方可將災害之威脅及破壞降至最低。

三、環境污染防治 (環保局)

(一)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調度各區隊支援人力、機具，研討搶救計畫；於災區前進指揮中心調度垃圾清理轉運、災區消毒等相關工作，另受災區域之區隊於災後每日填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天然災害當日受災地區環境清理/消毒工作調查統計表」傳真環保局彙整。

(二) 環境清理：

1. 路面清理。
2. 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3. 垃圾堆髒亂點清理。

(三) 環境消毒：

1. 淹水地區。
2. 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四) 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佈。

四、災區防疫（衛生局）

- (一) 辦理災區民眾防疫消毒宣導及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
- (二) 疑似病例等疫情監測（含檢體採集）之調查。
- (三) 病例統計及追蹤。
- (四) 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五、交通號誌設施（交通局）

- (一) 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 (二) 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交通控制中心(0800-090-234)；電力線路故障狀況，應做成記錄，並通知電力公司派員修護。
- (三) 災情通報：如發現重大交通事故、壅塞、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警察大隊、交通控制中心。

六、維生管線（自來水、電力、電信、天然氣）（經發局、水利局）

- (一) 調查自來水、電力、天然氣、電信受損情形。
- (二) 協調聯繫工作：
 1. 協調聯繫臺電公司迅速做好電力之搶修。
 2. 協調聯繫中華電信公司電信線路損壞之搶修。
 3. 協調聯繫自來水公司做好水管損壞之搶修，並迅速恢復民生供水。
 4. 協調聯繫各天然氣公司做好天然氣管線損壞之搶修。

(三) 追蹤修復進度：

1. 每日彙整各公用事業單位修復情形。
2. 積極督促各公用事業單位迅速完成修復工作。

(四) 新聞發佈與處理：

1. 每日發佈新聞，使媒體及民眾確實瞭解本府作為，藉以安撫民心。
2. 專人負責剪報及蒐集民意，以及時作出適當回覆。
3. 掌握機先，預想民眾可能提出之質疑，事先於媒體上說明。

七、復學計畫（教育局）

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六節。

八、房屋鑑定（工務局）

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七節。

九、其他災後復原工作（各權責單位）

(一) 申請國軍支援災後復原作業：(各單位)

依各單位需求，申請國軍支援災後消毒工作，由國軍化學兵連及地區化學兵群，實施消毒措施，協助民眾迅速重建家園。

(二) 廢棄土處理：(工務局)

1. 應於短期內尋找適當之廢棄土棄置地點。
2. 對廢棄土之清運應嚴加把關，並應核發廢棄土清運證明，以防魚目混珠。
3. 統籌辦理清運，必要時徵調民間業者或協調國軍加入。

【機關分工】各權責單位

柒、災後重建

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七節。

捌、消費者保護法律訴訟協助

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八節。

玖、陳情處理（政風處、警察局）

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九節。

壹拾、災區封鎖警戒(消防局、警察局)

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十節。

壹拾壹、媒體工作

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十節。

壹拾貳、其他善後處理

一、災民慰助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社會局、民政局、法制局)

(一) 提供法律扶助，協助受害人或其家屬向賠償義務人請求賠償相關法律程序。

二、災後重建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市府主管會報市長裁示事項)

(一) 查明維生系統修復現況，周知第一線服勤同仁，俾利迅速答覆市民之查詢。(經發局、各權責單位)

(二) 對受災學生，予以特別輔導進行心靈慰助。(教育局)

(三) 註銷須強制拆除房屋之地價稅、房屋稅，並主動告知相關租稅減免措施。(稅捐處)

(四) 處理相關行政程序時，儘量以圖表、案例方式詳為說明，俾使民眾充分瞭解。(各單位)

三、災害後續作業，秉持下列原則辦理(市府主管會報市長裁示事項)：(各權責單位)

(一) 提供市民法律服務、貸款、稅捐減免、求償相關事宜，研擬追究起、承、監造人之法律服務。(稅捐處、法制局、工務局)

(二) 及時辦理協助救災及賑災相關社會人士及機關團體之感激、慰勞措施，另感謝名單切忌訛誤。(社會局)

四、災民情緒安撫、心理輔導：

(一) 災民、學童情緒安撫。(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

(二) 協調大學相關科系協助輔導。(教育局)

(三) 動員義務律師、消保官、社工人員。(社會局、法制局)

(四) 安排法律扶助及心理輔導。(社會局、法制局)

(五) 特殊個案轉介服務。(社會局、衛生局)

五、監督重建工作：(政風處)

(一) 發包工程依法進行。

(二) 防止利益團體、黑道介入。

(三) 防止公務員不法情事。

六、災區實施辦理重建(包含都市更新)：(城鄉發展局、工務局)

(一) 劃定、公告都市更新地區。

(二) 協助災民重建事宜(包含都市更新)。

七、災害應變中心處理總檢討：(消防局)

(一) 各單位撰寫搶救報告：災害警報撤除後，各編組單位依照本次災害發生的狀況撰寫災害搶救報告，內容包含災害來臨前之預防措施、災害來臨時之搶救作為、災情統計、動員人力裝備、善後處理、檢討與建議及結論等事項。

(二) 召開災害檢討會：檢討本次災害各編組單位緊急應變及善後處理之優點及改進之缺失，並據以修訂各編組單位任務權責之劃分，以健全颱風災害防救應變體系，強化颱風災害之預防、整備、應變、善後之相關措施。

【機關分工】新聞局、社會局、民政局、經發局、教育局、稅捐處、工務局、法制局、政風處、城鄉發展局、消防局